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出售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2)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1頁，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4至10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2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1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2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7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 ...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契約向吳先生擁有權益之一間或多間公司轉讓(其中包括)作為若干訴訟案件中原告人之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轉讓契約」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Bannock」	指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	指	建銀國際金融之同系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保證金貸款融資，金額最高達182,000,000港元

釋 義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節
「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	指	香港四海從事之旅遊服務業務以及被出售公司從事之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轉讓契約」	指	本公司與吳先生擁有權益之一間或多間公司訂立之轉讓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向與吳先生有關連之一間或多間公司轉讓(其中包括)於若干訴訟案件中作為原告人之權利及實益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有條件出售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將於重組後持有出售集團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乃經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條件」	指	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條件」一節
「出售事項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 僅供識別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於重組後，South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股份」	指	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被出售公司」	指	South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餘下業務公司
「盈麗」	指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特別股息、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產權負擔」	指	置於任何性質之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有關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四海」	指	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成為餘下集團公司
「Four Seas (BVI)」	指	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持有四海之35%
「四海股東協議」	指	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與四海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四海之股東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	指	張女士
「香港四海」	指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進行出售事項後可能向四海提供若干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該等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涉及或於購股協議、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外之股東
「晉皓」	指	晉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珠寶業務」	指	由南京寶慶從事之珠寶產品貿易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聯勁」	指	聯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成為餘下集團公司
「聯勁集團」	指	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南京寶慶
「聯勁股東協議」	指	新控股公司2、德利與聯勁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聯勁之股東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訂立購股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石先生」	指	石保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為執行董事，彼於盈麗之20%股權中擁有權益

釋 義

「南京寶慶」	指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為聯勁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成為餘下集團公司
「新控股公司1」	指	博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餘下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將持有世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控股公司2」	指	澤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餘下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將分別持有四海及聯勁之65%及85%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因購股完成(及須受限於及待購股完成後)而將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金額0.274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之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餘下業務」	指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公司各自從事之業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
「餘下業務公司」	指	四海、聯勁、南京寶慶及世統
「餘下集團」或 「餘下集團公司」	指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控股公司1、新控股公司2、四海、聯勁、南京寶慶及世統
「重組」	指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完成進行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之合共1,185,210,8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四海與香港四海訂立之服務協議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該等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乃經該等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購股完成日期」	指	購股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購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股條件」	指	購股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購股協議－完成條件」一節
「購股價」	指	325,044,087港元，即要約人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該等賣方之總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China (BVI)」	指	South Chin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South China (BVI) 集團」	指	重組前之South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及服務協議
「特別股息」	指	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擬派之現金特別股息，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宣派特別股息」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但不包括吳旭茱女士，因為彼乃吳先生之女兒及被假定為就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並不獨立)組成，以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德利」	指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將持有聯勁之15%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指	基於內部重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由四海及於內部重組前主要由香港四海從事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旅遊服務業務」	指	由香港四海及若干其他出售集團公司從事主要向旅遊代理提供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Tremendous Success」	指	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該等賣方」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 及盈麗
「世統」	指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為餘下集團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須予更改。本公司將會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附註1) 八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九日

假設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就建議特別股息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一日(附註2) 九月一日

就建議特別股息買賣除權股份之第一日(附註2) 九月二日

向過戶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獲取建議特別股息之最後期限 九月三日

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派發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九月三日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建議特別股息現金支票之日期 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遞交至過戶處，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派發建議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萊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出售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及

(2)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緒言

購股協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要約人與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總共1,185,210,894股股份)，總代價為325,044,08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為0.27425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股完成須待本通函「購股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始可作實。購股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購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本或表決權擁有權益。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185,210,89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於購股完成時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在購股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並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 現金0.27425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本公司將轉讓(其中包括)吳先生擁有權益作為若干訴訟案件(「案件」)原告人之公司(一間或多間)之權利及實益及負債，原因為吳先生於案件中作為原告人存續享有真實商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823,401,376股。緊隨購股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185,210,894股股份，638,190,482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而根據要約價，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175,023,740港元。可能作出之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函件「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一節。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742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一份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於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須達成先決條件(即購股完成)後方能提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至購股完成起計七日內。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延至購股完成七日或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以較早者為準)。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出售協議

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Tremendous Success同意購買South Chin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South China (BVI)將於重組後持有出售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故須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特別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始可作實。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發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協議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mendous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直接擁有。因此，Tremendous Succe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就有關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可能訂立若干安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Four Seas (BVI)(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65%及35%。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及四海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四海股東協議，以規管於四海的股東權益。同樣，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勁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德利(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85%及15%。新控股公司2、德利及聯勁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聯勁股東協議，以規管於聯勁的股東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四海及香港四海將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將向四海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商標特許、後勤辦公室支援及代購機票服務。

由於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四海股東協議、聯勁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轉讓契約將進行的轉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視情況而定)、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服務協議亦將構成特別交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服務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始可作實。

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出售事項完成規限下及待其完成時，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63,466,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1,823,401,376股，建議特別股息將約為每股0.0348港元。建議特別股息將從本公司之儲備以現金派付，而儲備將部份由本公司從出售事項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出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宣派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始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出售協議、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的詳情；(ii)有關重組及支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iii)本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的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以及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該等賣方：

- (1)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371,8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9%)，其已根據購股協議同意出售284,545,2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1%(附註1)；
- (2)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396,050,2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2%)(附註2)；
- (3)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6,66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1%)(附註3)；
- (4)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7,303,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附註4)；及

董事會函件

- (5)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50,646,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5%)(附註5及6)。

買方：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石先生全資、實益及直接擁有。

該等賣方於購股協議下責任之擔保人：張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彼於盈麗之20%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吳先生全資擁有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購股完成後，吳先生將透過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87,318,718股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71,652,200股股份。
2. 吳先生全資擁有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3. 吳先生全資擁有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4.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
5. 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盈麗之60%、20%及20%權益。
6. 盈麗於合共487,949,76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250,646,400股股份由盈麗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而237,303,360股股份由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Bannock直接持有。

購股協議之主體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股價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股價出售銷售股份(即總共1,185,210,8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購股完成日期或之後其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及實益(特別股息除外)。除非所有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出售，否則要約人概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緊隨購股完成後，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87,318,718股股份。

購股價

銷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325,044,08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7425港元)，乃經要約人及該等賣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餘下集團公司(按合併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特別股息及本公司上市地位，並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購股價之付款方式

購股價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

- (i) 於簽訂購股協議時，要約人已向擔保人支付按金32,504,408.70港元(「按金」)，其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購股價，及被發還予該等賣方；及
- (ii) 於購股完成時，在該等賣方已履行彼等有關購股完成之責任之規限下，要約人將向盈麗或該等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指定人士支付292,539,678.30港元，即總購股價之餘額。

完成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購股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於購股協議日期及購股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猶如於購股協議日期至購股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ii) 概無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動已引致、正引致或可能引致餘下集團公司整體之業務、營運、前景或財政狀況或財產或資產之重大部份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該等賣方及本公司以要約方合理接納之條款已就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從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須任何形式之一切核准、授權、同意、執照、證書、許可、批准、協定或其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南京銀行洪武支行就南京寶慶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所發出之同意函件(「南京同意」)，並且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 (iv)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v) 已就有關本公司、四海及聯勁之股權建議變動從第三方取得一切相關同意及核准，並且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確保餘下集團於購股完成後以其現有狀況維持其全部現有合約及其他權利，惟於購股協議日期至購股完成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變動除外；
- (vi) 於購股完成時，概無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或任何政府機關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確實面臨要脅之真正法律、行政或仲裁行動、訟案、投訴、檢控、聆訊、禁制令、問訊、調查或法律程序，乃尋求禁止、限制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質疑；
- (v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購股完成前任何時間沒有被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購股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要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或就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協議而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將因根據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購股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取消、撤銷或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viii) 本公司概無觸發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頒佈有關公司營運資產及／或現金充足性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短暫停牌及／或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決定本公司不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令聯交所或證監會絕對信納，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基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造成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表示其中任何一方將反對、暫停、取消、撤銷、撤回股份之持續上市地位，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任何關注；

- (ix) 餘下集團已償還所有債項(惟購股協議所載之若干債項除外，包括(其中包括)餘下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以及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該等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債務)，而購股協議內所載為出售集團之任何債項或負債作抵押提供之所有擔保、質押、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已獲完全、絕對及無條件解除或發還；
- (x) 聯交所及證監會告知彼等就有關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予以發出之聯合公告及聯合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並無進一步意見；
- (xi) 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及(如適用)出售協議、服務協議、四海股東協議、聯勁股東協議及轉讓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決議案；
- (xii) 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出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達成給予該同意之任何條件，而該同意於出售協議完成及訂立服務協議和轉讓契約前沒有被撤銷；
- (xiii) 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完成重組(成本由該等賣方獨自承擔))已獲達成或豁免(惟要求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而出售協議完成按照其條款與購股完成同時發生；
- (xiv)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宣派為數約63,46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其將全數由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償付；及

(xv) 若干尚未了結訴訟(本公司作為其中原告人之一，而該等訴訟8年多前已經開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靜止狀態，且將不會根據轉讓契約予以轉讓)經已終止。

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上文第(iii)(除獲得南京同意外)、(iv)、(x)、(xi)、(xii)及(xiii)段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除外)。

購股完成須待所有購股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始可作實。購股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購股條件達成(或否則獲得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達成第(x)項條件外，以上各項購股協議之條件均未獲豁免或達成。

倘上文所載任何購股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否則獲得要約人豁免)(惟上文第(xiii)段所載條件，將與購股完成同時發生)，購股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用(惟當中指明之若干條款除外)，擔保人將向要約人退回按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而購股協議之協議方概不向對方承擔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及購股協議內指明因若干存續條文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185,210,89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於購股完成時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要約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購股完成須待本函件「購股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始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一定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倘作出)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在購股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並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現金0.27425港元

要約價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並經要約人與該等賣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要約在所有各方面將為無條件，及就接獲接納之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將不附帶條件。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買賣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控制權。

價值比較

要約價0.274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42.2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港元折讓約40.7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7港元折讓約35.7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36.3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4港元折讓約38.23%；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66.14%；
- (vii) 每股股份0.440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7.70%；
- (viii) 每股股份0.428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5.95%；
- (ix) 每股股份0.392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7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0.07%；

董事會函件

- (x) 每股股份0.396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0.78%；
- (xi) 每股股份0.409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4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2.98%；
- (xii) 每股股份0.775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約0.034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64.62%；及
- (xii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74港元溢價約133.6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8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五日)及每股股份0.3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

要約之總代價

由於緊隨購股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185,210,894股股份，因此638,190,482股股份將受要約所限，且按要約價計算之要約總代價將約為175,023,74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建銀國際證券融資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撥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考慮到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175,023,740港元及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最高達182,000,000港元後，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如上所述之要約。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在購股完成發生之規限下，要約將成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為免除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為免生疑問，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如有)之股東而言，接納要約不會損害彼等收取有關特別股息之權利。

任何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作出保證，表示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印花稅

接納要約時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購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185,210,894	65.00
吳先生(附註)	71,652,200	3.94	71,652,200	3.94
該等賣方(附註)	<u>1,272,529,612</u>	<u>69.78</u>	<u>87,318,718</u>	<u>4.78</u>
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u>1,344,181,812</u>	<u>73.72</u>	<u>158,970,918</u>	<u>8.72</u>
公眾人士	<u>479,219,564</u>	<u>26.28</u>	<u>479,219,564</u>	<u>26.28</u>
總計	<u><u>1,823,401,376</u></u>	<u><u>100.00</u></u>	<u><u>1,823,401,376</u></u>	<u><u>100.00</u></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全資擁有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擁有其中60%權益。吳先生亦為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各自之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旅遊服務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

石先生，45歲，為要約人之創辦人兼唯一董事。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累積多年經驗。

出售事項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Tremendous Success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South Chin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South China (BVI)將於重組後持有出售集團(當中包括四海的35%已發行股份及聯勁的15%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故須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始可作實。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發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協議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i)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合共擁有1,344,181,81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2%)之權益)；(ii)任何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因為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吳先生於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吳先生已就批准出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mendous Success的全部股本由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直接擁有。因此，Tremendous Succe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就有關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Tremendous Succes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直接擁有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Tremendous Success分別有條件同意按出售事項代價出售及購買並無附帶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者權利以及或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的出售股份。除非同時完成出售所有出售股份，否則Tremendous Success概無責任完成收購任何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95,466,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考慮到(其中包括)(1)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92,489,000港元；(2)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不包括計入其中的附屬公司投資)、世統、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即南京寶慶)及四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84,362,000港元，不包括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即南京寶慶)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5%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四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5%權益合共約1,581,000港元作出調整，乃將保留於出售集團；及(3)豁免餘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出售集團總額約14,547,000港元之金額(乃摘錄自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出售事項代價將由Tremendous Success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支票於購股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部分出售事項代價約63,466,000港元將用作分派特別股息。餘下部分之出售事項代價約32,000,000港元將保留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出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購股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履行須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購股協議的任何條件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i)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撤銷；
- (iv)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通過批准宣派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v) 重組完成(成本由該等賣方獨自承擔)；及
- (vi) 執行轉讓契約。

如上述任何出售事項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Tremendous Success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本公司及Tremendous Success於出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出售協議將不再有效，而本公司及Tremendous Success在毋須負責下將免除該等責任，惟由於任何先前違約或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則除外，其應為無損權益或不受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

待出售事項條件得以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購股完成日期同時或於緊接購股完成前完成。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轉讓契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晉皓(將成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為若干訴訟案(「案件」)的原告人，故有權享有案件或因而產生的權益、利益、責任、成本、損害賠償及／或開支。如出售協議所規定，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轉讓人」))將與吳先生(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一間或多間公司(作為受讓人(「受讓人」))訂立轉讓契約。根據轉讓契約，轉讓人將完全地向受讓人轉讓(其中包括)其作為案件原告人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責任、成本、損害賠償及／或開支。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獲解除作為案件原告人。

此外，由於吳先生於轉讓契約項下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轉讓契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案件的糾紛起源於晉皓在中國訂立的一項協議。案件涉及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於中國的若干合資企業糾紛。晉皓及／或於中國的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首次在中國展開仲裁程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於中國有多項仲裁、訴訟、申請司法覆核及上訴。本公司近日於香港展開訴訟，以控告(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及／或其他相關人士。此兩宗案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案件一

此案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展開)中的原告人為本公司及晉皓，而被告人為中國合資企業公司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及／或與合資企業合作夥伴有關聯之其他人士。所提出的補救措施包括計及被告人就彼等個人利益而挪用的利益及利潤以及針對違反誠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底為止招致的法律開支約為5,000,000港元。此案件僅處於法律訴訟初期，各方的狀書提交期尚未結束。

案件二

此案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展開)中的原告人為本公司及晉皓，而被告人為中國合資企業公司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實益擁有人及關聯公司。所提出的補救措施包括就制止被告人誹謗原告人及誹謗造成的損害發出禁制令。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底為止招致的法律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此案件僅處於法律訴訟初期，各方的狀書提交期尚未結束。

董事會函件

於香港展開案件之前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中國曾進行23宗仲裁或民事訴訟。然而，晉皓於該等訴訟中勝數極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皓只能夠在中國收回其法律費用及開支的人民幣1,700,000元。鑑於案件複雜，難以預測案件在香港的判決。

因此，本公司無意展開案件，乃由於(i)支持案件的文件及相關證據屬於晉皓，而直接知悉案件的關鍵證人為出售集團及／或與受讓人有關聯的公司的僱員或職員；(ii)吳先生(即出售事項買方Tremendous Success的實益擁有人)在繼續作為案件原告人之中擁有實際商業利益，且彼直接知悉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的背景；及(iii)案件涉及本公司大量人力及資源，可能持續相當長時間。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轉讓契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以致本公司於解除作為案件原告人之後能夠將人力及資源投放到餘下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上。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訴訟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轉讓對本公司的影響應甚微或並無影響。

有關案件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由於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吳先生(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一間或多間公司(作為受讓人)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訂立轉讓契約，轉讓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惟轉讓契約未惠及全體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的轉讓契約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而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亦各自根據購股協議向要約人作出完成後承諾，承諾本公司於購股完成後兩個月內撤回案件(由該等賣方獨自承擔成本)，否則要約人有權促使本公司撤回案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擬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權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服務業務、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行政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包括中國發展項目之若干保證金以及就投資持有之投資物業。

本公司認為，出售集團業務(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除外)的潛在增長有限。出售集團的若干業務利潤率低，卻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出售集團的若干實體整體錄得虧損。另一方面，本公司對餘下業務的發展抱樂觀態度，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出售集團的投資及就支付特別股息予合資格股東帶來現金收益及其他潛在投資。本集團亦可將其資源由出售集團業務重新分配至其他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

儘管旅遊服務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於往績期間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香港四海及四海分別將繼續從事的兩項業務的經營模式有明確的區分：

- (a)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進行內部重組以來，香港四海與四海採納的業務模式有重大的分別。香港四海是旅遊代理(包括四海)的機票批發商，而四海則是主要向企業客戶出售機票的旅遊代理；及
- (b) 香港四海的目標客戶是旅遊代理(例如四海)，而四海的目標客戶是企業客戶。彼等的客戶基礎並不相同。

董事認為，旅遊服務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加劇，原因是愈來愈多航空公司正在發展或經已發展其本身的網上機票銷售貿易平台。倘網上銷售成為主要航空公司的主要分銷渠道，預期出售集團透過香港四海從事的機票批發業務將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鑑於旅遊服務業務的邊際利潤微薄但營運資金要求高，董事認為，旅遊服務業務的增長潛力有限，而且旅遊服務業務於可預見未來難以(但並非完全不可能)實現理想業績。由於旅遊服務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存在明確的區分，董事認為出售旅遊服務業務乃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有能力及有充足資源自行經營餘下業務；而使用香港四海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將不會構成對香港四海之依賴。

董事認為，儘管餘下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餘下業務之市場前景於可預見未來仍然樂觀。尤其是，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布的統計數據，旅遊業之交易量自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已錄得正面增長，並預期餘下集團將能夠透過基於旅遊代理因應行業趨勢信貸期較短而吸納小型旅遊代理之客戶，以加強其客戶基礎及進一步發展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中國城市人口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不斷增加。董事對中國珠寶行業之市場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前，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包括香港四海）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因此，除以其自有員工團隊經營之不同業務分部（例如珠寶、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旅遊服務業務）外，若干後勤辦公室支援（例如電腦系統、電信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為方便使用及基於經濟原因而由整個公司集團分享。因此，餘下集團規定香港四海向四海根據服務協議繼續提供有關服務之主要理由為簡化由香港四海以合理成本隨時提供之服務，並利用其優勢，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整體利益，以確保於購股完成後業務順利過渡。

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之硬件及軟件系統為一般電腦硬件及軟件，四海可以相近成本隨時於市場上購買。

就香港四海持有之商標而言，倘四海無法再使用該等商標，四海之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商標並非國際知名或主要商標。只要四海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於購股完成後過渡期之後，四海便能夠發展其自有商標及品牌，並不會過度依賴香港四海之商標及品牌。

此外，就專業知識而言，餘下集團之相關員工具經驗進行於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提供之服務，將不依賴香港四海經營餘下業務之日常業務。最後，就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之其他行政服務而言，倘四海選擇以標準成本聘用另一名行政員工，四海亦可隨時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出售事項代價及使用資產淨值法計算代價之基礎為公平合理，原因為資產淨值法為其中一種評估一間公司時普遍採納之可比較方法。鑑於South China (BVI)於過去兩年並無宣派股息，董事認為股息法並不適用於評估出售集團的價值。

倘本公司保留於四海及聯勁的全部權益，四海及聯勁的現任董事可能分別須於購股完成後辭任，並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取替。為了確保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於購股完成後的營運持續順暢，該等賣方、要約人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已達致商業決定，以致出售集團於重組及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後將於旅遊代理業務(企業)(透過其於四海的35%權益)及珠寶業務(透過其於聯勁的15%權益)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根據此項安排及按照四海股東協議，四海的兩名現任董事(包括張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在內，均於經營及管理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方面已累積逾11年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擔任四海的董事並參與其管理事宜。同樣地，按照聯勁股東協議，聯勁的現任董事之一(即張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均於經營及管理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方面已累積逾20年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擔任聯勁的董事並參與其管理事宜，以及協助維持聯勁與南京寶慶其他股東之間的合作關係。聯勁之15%權益乃釐定以確保根據聯勁股東協議各股東之概約股權百分比，張女士(聯勁的現任董事之一)於購股完成後可繼續擔任聯勁五名董事之一，從而確保珠寶業務能夠如訂約方所協定般管理暢順。就四海而言，35%少數股東權益乃釐定以確保根據四海股東協議各股東之概約股權百分比，四海的現任董事(即張女士及吳旭洋先生)於購股完成後將繼續擔任四海五名董事之其中兩名，從而確保旅遊代理業務(企業)能夠如訂約方所協定般管理暢順。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於購股完成後的營運持續順暢，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組

根據重組(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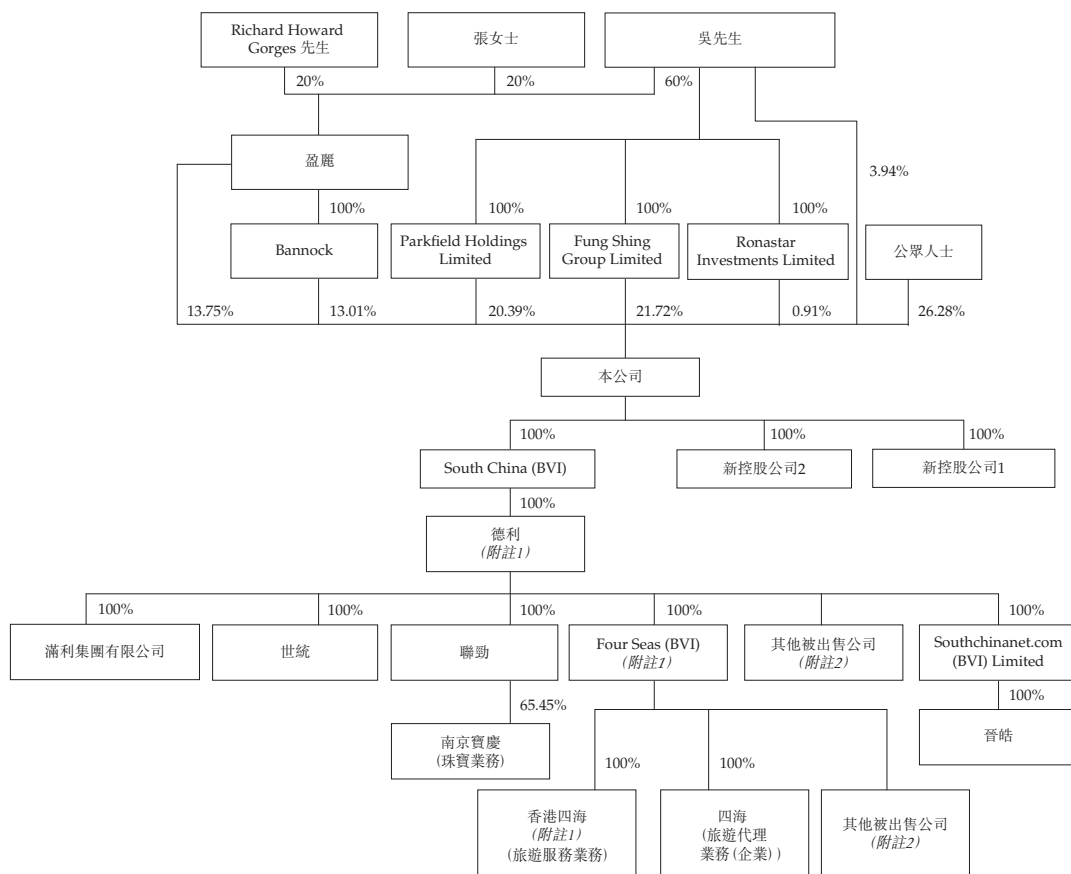
- (i) 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新控股公司1(一間餘下集團公司),其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持有世統全部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新控股公司1將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ii) 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新控股公司2(一間餘下集團公司),其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持有四海65%及聯勁85%的中間控股公司。新控股公司2將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iii) 德利將向新控股公司1轉讓世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換取新控股公司1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按德利之指示);
- (iv) Four Seas (BVI)將向新控股公司2轉讓四海的65%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換取新控股公司2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按Four Seas (BVI)之指示);
- (v) 德利將向新控股公司2轉讓聯勁的85%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換取新控股公司2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按德利之指示);及
- (vi) 本公司將按面值向德利轉讓滿利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如「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條件」一節所載,重組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新控股公司1及新控股公司2已分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上文第(i)及(ii)段載列之重組步驟經已部分完成,而上文第(vi)段載列之重組步驟經已完成。於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董事會函件

緊接重組、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接重組、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前的集團架構簡圖(假設本集團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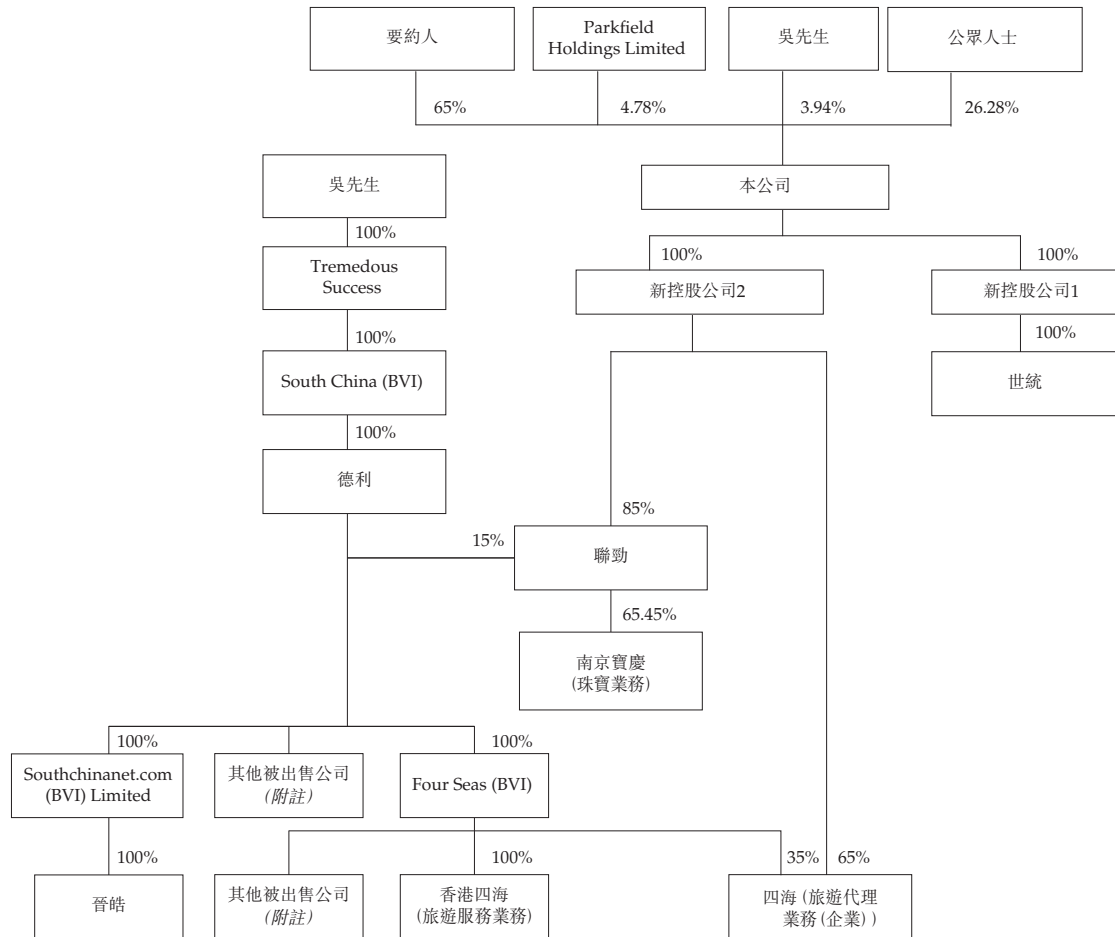
附註1：Four Seas (BVI)、德利及香港四海各自將於出售事項後成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2：其他被出售公司包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於重組、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於緊隨重組、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相關集團架構簡圖(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此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其他被出售公司包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之公司。

世統之資料

世統從事投資控股。其投資包括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之股份。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資料

四海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向企業客戶提供旅遊代理及旅遊相關服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計劃及提供路線服務(行程安排)、安排機票、陸上交通、酒店住宿、旅遊保險、旅遊簽證等，以配合企業客戶員工之商務旅遊需要。四海之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包括進行各種不同業務之企業，例如銀行、大學院系及酒店。偶然，四海亦可能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惟該等客戶通常為其企業客戶之員工成員，彼等可能就其休閒／家庭旅行要求四海提供旅遊代理或相關服務。

由於四海之客戶及潛在客戶主要為企業，據董事之理解，該等企業通常委聘超過一間供應商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予其員工。據董事之理解，該等企業亦通常將透過招標或與潛在供應商私人協商商業條款物色其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之供應商(該等企業可能稱之為轉介或該等企業收到「推銷電話」)。

四海一般透過投標(即遞交投標書)及轉介來物色及取得新客戶。四海之銷售員工將不時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渠道(包括從現有客戶或供應商取得之市場資料)進行研究，以了解是否有任何潛在企業客戶招標以物色新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就透過投標(即遞交投標書)物色潛在企業客戶而言，四海之銷售員工將預備相關資料，並因應該等潛在企業客戶之招標文件遞交建議書。

此外，由於四海目前有超過700名活躍企業客戶及超過300個供應商，四海亦可從其現有企業客戶或供應商取得轉介。當四海銷售員工從其任何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或彼等各自成員取得轉介，銷售員工將會接觸有關潛在客戶。

另外，四海銷售員工從其他來源取得潛在客戶的資料時，亦會「撥打推銷電話」羅致有關潛在客戶，作為四海市場推廣之一環。

四海有多元化企業客戶基礎，包括銀行、大學院系及酒店。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四海一般與企業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並與企業客戶定期檢討條款及條件，包括折扣及信貸期限。就旅遊代理業務(企業)而言，餘下集團與其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進行之內部重組前，香港四海主要從事上述業務營運，四海主要擔任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同系公司之內部旅遊代理，並向該等公司之員工提供旅遊代理及旅遊相關服務。

牌照事宜

四海以其自身名稱取得及註冊(i)旅行代理商牌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ii)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頒發之國際航協授權培訓學校證書(二零一四)。此外，四海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之普通會員。

根據旅行代理商牌照，四海獲准向客戶提供到港(到香港旅遊)及外遊(從香港到外地旅遊)旅行服務，包括經營旅行團、酒店預訂及機票銷售。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頒發之國際航協授權培訓學校證書，四海獲准直接發出機票及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之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相關付款。並無持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頒發之國際航協授權培訓學校證書之旅遊公司不得直接從航空公司以代理折扣取得機票；彼等僅可透過其他持有有關證書之公司取得折扣機票。

四海持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頒發之國際航協授權培訓學校證書，並因此能夠從航空公司購買機票以銷售予其客戶。然而，過往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四海(其亦持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頒發之證書)將從航空公司大量購買機票以滿足其本身需要以及四海(從而滿足其客戶需求)及其他旅遊代理之需要，而香港四海將與航空公司就購買結算。香港四海其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四海出售其要求之機票，而四海將向香港四海付款。採納該營運模式(而非四海直接從航空公司購買)乃由於香港四海在此方式下可享有從航空公司批量採購之利益，從而降低向四海出售之機票價格。因此，有關營運模式符合四海之利益，四海亦擬於購股完成後繼續採納有關營運模式。根據有關營運模式，香港四海將取決於四海及其他旅遊代理的需要，首先從航空公司購買機票，然後向四海／其他旅遊代理出售彼等要求的機票。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之代收現金被視為委託人之代理，收入因此需以淨額為基準入帳。

旅遊服務業務、香港四海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香港四海及其他中國實體進行之旅遊服務業務，以及中國天津及珠海若干不活躍物業發展業務。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若干按金、持作投資用途之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投資物業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香港四海主要向香港旅遊代理提供機票批發服務，佔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旅遊服務業務之收入約90%。香港四海亦按零售基準透過其三個零售分公司為若干客戶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例如航空票務及酒店預訂（但有關業務過往並非及將不會為香港四海之核心業務，而有關服務過往僅於客戶提出特定要求時向彼等提供），而有關服務僅佔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旅遊服務業務之收入約10%。

香港四海之主要供應商為航空公司。當香港四海收到旅遊代理（其客戶）有關預訂機票的要求時，香港四海將根據其客戶的要求直接從相關航空公司購買有關機票。

珠寶業務之資料

就珠寶業務而言，南京寶慶透過兩個自營專櫃於位於南京之主店進行其業務，其亦有七個寄賣專櫃（位於南京其他商場）。就自營專櫃而言，產品主要由南京寶慶於深圳採購。就寄賣專櫃而言，產品主要由貨主供應及檢驗；南京寶慶將收取收入之若干百分比作為營運費。南京寶慶亦於位於南京之商場經營其他自營珠寶專櫃。商場營運商將自行負責商場管理。商場將就相關專櫃收取南京寶慶之銷售所得收入之若干百分比作為營運費。

除珠寶產品之微細加工（例如修改珠寶產品之風格及珠寶產品維修）外，珠寶業務並不涉及任何珠寶產品生產。有關珠寶業務之買家全部為零售客戶。南京寶慶與其客戶就珠寶業務並無長期合約。南京寶慶從多間供應商採購高質素珠寶及黃金之供應。南京寶慶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合約。

董事會函件

聯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寶慶65.45%股權。就董事所知，南京寶慶餘下34.55%權益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南京寶慶首飾總公司（「南京首飾」）實益擁有。

餘下集團之僱員

餘下集團於購股完成後合共有127名僱員，當中59名僱員將集中於旅遊代理業務（企業），而68名僱員將集中於珠寶業務。

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關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香港四海與四海之間將不會存在利益衝突：

- (i) 香港四海（作為批發商）主要從事主要向旅遊代理提供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即旅遊服務業務），而四海主要從事向企業客戶提供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即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 (ii) 香港四海及四海各自擁有不同的目標客戶。香港四海的主要目標客戶為旅遊代理（包括四海）；而四海的主要目標客戶為企業客戶（包括企業及銀行）；及
- (iii) 旅遊服務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均由獨立的團隊及員工營運，彼等擁有不同的技能和知識，以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香港四海與四海的業務模式的比較資料：

	香港四海	四海
收入模式	香港四海主要向香港旅遊代理提供機票批發。香港四海亦透過其三個零售分公司為若干個人客戶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例如機票及酒店預訂(但有關業務過往並非及將不會為香港四海之核心業務，而有關服務過往僅於客戶提出特定要求時向彼等提供)。 香港四海之主要供應商為航空公司。當香港四海收到旅遊代理(其客戶)有關預訂機票的要求時，香港四海將根據其客戶的要求直接從相關航空公司購買有關機票。 根據有關營運模式，香港四海將取決於四海及其他旅遊代理的需要，首先從航空公司購買機票，然後向四海／其他旅遊代理出售彼等要求的機票。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之代收現金被視作為委託人之代理，收入因此需以淨額為基準入帳。	四海之主要業務為向企業客戶提供旅遊代理及旅遊相關服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為企業客戶員工規劃及提供路線服務(行程安排)、機票、陸路交通、酒店住宿、旅遊保險、旅遊簽證等安排，以迎合其商務旅遊之需求。 由於四海之客戶及潛在客戶主要為企業，據董事了解，此等企業通常會採用多於一間供應商為其員工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董事亦了解到，此等企業通常會透過招標邀請或與潛在供應商(此等企業可能以轉介形式或有關企業接獲「推銷電話」而得悉)私下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來物色其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四海之過往收益指來自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佣金或代理費。

	香港四海	四海
目標客戶	香港四海之主要目標客戶為香港旅遊代理。	四海之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包括從事不同業務類型之企業，如銀行、大學院系及酒店。四海偶爾亦可能向個別客戶提供服務，但該等客戶通常為其企業客戶之員工，就其休閒／家庭旅遊向四海尋求旅遊代理或相關服務。
定價策略	香港四海一般會設定較低價格(所得利潤率較低)，以吸引旅遊代理購買更多機票，原因是香港四海(作為批發商)可以較低價格從航空公司購買機票，而機票銷售量增加則可從航空公司賺取更多回佣。因此，香港四海的主要目標是以較低價格向旅遊代理批發機票，以取得較高營業額。	四海一般設定較高價格(較香港四海產生較高利潤率)，乃由於四海為一間旅遊代理，主要針對通常會向四海等旅遊代理購買機票之企業客戶。

香港四海

銷售及
市場推廣

由於香港四海是機票批發商，故並無任何宣傳策略，包括為其所提供的服務刊登廣告／宣傳。香港四海擁有旅遊代理清單，可主動聯絡有關旅遊代理，以了解彼等是否需要香港四海的服務。

四海

四海通常透過招標(即投標)及轉介形式來物色及獲得新客戶。四海之銷售員不時會於互聯網及其他渠道(包括從現有客戶或供應商獲得市場資訊)進行調查，以了解是否有任何潛在企業客戶正招標來物色新的旅行代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就透過招標(即投標)來物色潛在企業客戶而言，四海之銷售員會準備相關資料，並針對該等潛在企業客戶之招標邀請文件提交建議書。

此外，由於四海目前有超過700名活躍企業客戶及超過300間供應商，其亦可能從現有企業客戶或供應商獲得轉介名單。當四海之銷售員從其任何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或彼等各自之員工獲得轉介名單，彼等將會聯絡該等潛在客戶。此外，作為四海市場推廣工作之一部分，當四海之銷售員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得該等潛在客戶之資料時，彼等亦將撥打「推銷電話」來物色潛在客戶。

	香港四海	四海
創建品牌	由於香港只有少數機票批發商(包括香港四海)，故創建品牌不會被視為是香港四海的重要項目。因此，就董事所知，香港四海的潛在客戶只有數目有限的機票批發商可供選擇。由於該範疇的競爭有限，創建香港四海品牌不會被視為是關鍵要素。	就香港四海持有之商標而言，倘四海無法再使用該等商標，其將不會對四海之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該等商標並非國際知名或主要商標。董事認為，只要四海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其可以建立自身聲譽而不會過度依賴香港四海之商標及品牌。
地理覆蓋範圍	香港四海之主要目標客戶位於香港。	四海之主要目標客戶位於香港。

董事認為，由於香港四海及四海經營之業務／收益模式、針對之客戶、定價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香港四海與四海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區分。此外，四海不會過度依賴香港四海之「品牌」，反而倚賴其本身的服務表現以維持業務。另外，雖然香港四海及四海覆蓋之地理位置相同，其他因素卻截然不同，因此，此等相似性不會對香港四海與四海之間的區分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香港四海及四海之營商模式顯著不同，董事認為，香港四海及四海所從事業務之間並無任何競爭。出售集團或餘下集團亦無意日後在香港進行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或旅遊服務業務(視情況而定)，因此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毋須訂立不競爭承諾。此外，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相關共同董事(即張女士)得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並將於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披露其利益及放棄投票(如需要)。

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根據服務協議向所有供應商購買機票之預期總數量當中，向出售集團購買機票之預期數量可能分別高達約90%，但實際比例將會視乎(其中包括)香港四海日後所提供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定。

香港四海及四海之定價機制

於出售事項前，香港四海通常會設定較低價格，以吸引旅遊代理向其採購更多機票，乃由於香港四海能夠以較低價格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繼而可從更高機票銷售額中賺取航空公司更多回佣。因此，香港四海主要針對以較低價格及較高營業額向旅遊代理提供機票批發。就出售事項前香港四海與四海之間銷售機票之定價機制而言，當香港四海向四海出售機票時並無抬高機票價格，此舉於香港四海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機票時亦偶爾適用，乃由於香港四海旨在達致更高機票銷售額以賺取航空公司更多回佣，即使並無抬高機票價格。因此，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過往財務資料反映了向香港四海銷售及購買機票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香港四海於出售事項前後之定價機制

一般而言，出售事項前後之定價機制將參照市場價格及信貸條款而定。具體程序如下：

1. 市場價格乃由香港四海主要透過與其客戶溝通而釐定。例如，如四海等旅遊代理將能夠向香港四海及其他批發商獲得票價表。每間批發商(包括香港四海)各自之票價表將列出四海／其他旅遊代理分別可透過香港四海／其他批發商向各航空公司購買機票之價格及折扣。因此，透過與潛在客戶(包括四海)溝通，香港四海將能夠得知其競爭對手所報之價格，並相應調整其機票價格以在市場上進行競爭。
2. 香港四海將會向旅遊代理提供信貸期限。例如，其一般可向經常光顧之客戶提供約30天之信貸期限。就經常光顧且購買量高之客戶及長期客戶而言，香港四海可能會提供較長的信貸期限。

3. 香港四海將會考慮根據航空公司就回佣所提供之獎勵設定價格(不論是否提供折扣、不抬高價格,或加幅高達約2%)。例如,航空公司將設定由批發商所出售機票之最低數量,而倘批發商超越最低目標,則航空公司會就批發商所出售全部機票向批發商提供回佣。因此,此舉將鼓勵批發商(包括香港四海)間中向旅遊代理(如四海)提供並無抬高價格(或甚至給予折扣)之機票,以超越航空公司設定之最低目標,從而讓批發商享有回佣。
4. 最後,香港四海亦可能於超越航空公司設定之最低目標後抬高機票價格,以防止大幅超越最低目標,乃由於倘航空公司注意到批發商於該年度能夠達致非常高的銷售額,則航空公司會就下一年度之回佣設定更高的最低目標。

一般而言,出售事項前後之定價機制將參照市場價格及信貸條款而定。

因此,經衡量上述因素後,香港四海(及其他批發商)將根據上述機制設定其價格,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由於四海本身擁有大量客戶(並因此對機票有龐大需求),香港四海並無向四海抬高價格,以確保其將達致航空公司設定之最低目標,從而讓香港四海享有回佣。董事認為,香港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四海抬高價格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一項商業決定,從而透過超越航空公司設定之最低目標以獲得回佣。

於出售事項後,香港四海仍可能不會向四海抬高價格,從而繼續透過超越航空公司設定之最低目標以獲得回佣,此舉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然而,香港四海亦有可能於上述任何因素出現變動下抬高價格。倘香港四海無法不向四海抬高價格,且四海認為商業上屬不可取,則四海或許能夠在無抬高價格(視乎上述因素而定)之情況下向其他批發商採購機票,乃由於四海本身擁有大量客戶及對機票有龐大需求,而其他批發商可能有意在不抬高價格之情況下向四海出售其機票,從而達致航空公司設定之各最低目標以享有回佣。

四海之篩選機制

董事認為，倘香港四海無法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四海提供機票，則四海可選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四海將會根據以下條件選擇向香港四海或其他批發商購買機票：

1. 四海之銷售團隊會從香港四海及其他批發商獲得票價表。每間批發商(包括香港四海)各自之票價表將列出四海／其他旅遊代理分別可透過香港四海／其他批發商向各航空公司購買機票之價格及折扣。
2. 就經常光顧之客戶而言，香港四海(對其他批發商亦類似)亦將在其網站上提供價格清單及展示折扣，此等資料僅供其各自經常光顧之客戶查閱。因此，四海亦將能夠在香港四海及其他批發商之網站上獲得機票價格／折扣清單。
3. 四海屆時將會根據從批發商網站獲得之票價表或資料以釐定哪一間批發商將提供最低價格，並與該批發商進行磋商。
4. 此外，四海亦將會視信貸條款為選擇批發商(包括香港四海)購買機票之另一項因素。

因此，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過往財務資料反映了向香港四海銷售及購買機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由於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時並無抬高價格屬一項商業決定，從而超越最低目標以享有航空公司提供之回佣。此外，即使於出售事項後，香港四海亦可能會(視乎上述因素而定)繼續向四海提供並無抬高價格之機票。然而，市場競爭力及航空公司獎勵政策等其他因素可能會出現變動，而於該等情況下，香港四海可能會就此調整價格。倘四海未來於出售事項後向其他批發商採購更為可取，則四海或許能夠(視乎上述因素而定)在並無抬高價格之情況下向其他批發商採購，乃由於四海對機票有一定需求，將會吸引其他批發商不抬高價格，從而讓彼等超越其最低目標以享有回佣。因此，香港四海與四海之間的商業關係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四海於出售事項前後並無倚賴香港四海。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

張女士將分別成為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由於香港四海及四海之業務性質截然不同，故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此外，倘兩個集團之共同董事(即張女士)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得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並將於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公司之章程細則披露其利益及放棄投票。

除了於香港四海與四海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本公司就授予香港四海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所提供將於購股完成日期前解除之擔保外，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並無財務援助或擔保。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可能訂立若干安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Four Seas (BVI)(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65%及35%。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及四海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四海股東協議，以規管於四海的股東權益。同樣，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勁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德利(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85%及15%。新控股公司2、德利及聯勁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聯勁股東協議，以規管於聯勁的股東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四海及香港四海將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將向四海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商標特許、後勤辦公室支援及代購機票服務。

由於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何上述四海股東協議、聯勁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轉讓契約將進行的轉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四海股東協議、聯勁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服務協議亦將構成特別交易。本公司已就服務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始可作實。

由於香港四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合共擁有1,344,181,81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2%)之權益)；(ii)任何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因為於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吳先生、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於服務協議項下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海股東協議

於購股完成時將予訂立的四海股東協議的建議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新控股公司2(作為四海股東)；
- (ii) Four Seas (BVI)(作為四海股東)；及
- (iii) 四海。

四海的管理

四海的業務由四海董事會管理。

董事會組成及程序

除新控股公司2及Four Seas (BVI)以書面另有協定外，四海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新控股公司2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三名董事，而Four Seas (BVI)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兩名董事。新控股公司2委任的董事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任何四海董事會會議提呈的問題須以票數之大多數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並無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函件

除非購股協議允許，否則未經新控股公司2及Four Seas (BVI)一致事前書面批准，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或四海董事會將不會就四海的以下保留事項採取行動或通過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或其進行業務的名稱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b) 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
- (c) 合併、分拆或轉換其任何股本；
- (d) 通過任何決議案，從而導致其進行清盤、清算或接受破產管理，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e) 發行任何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債券之其他證券；
- (f) 未經其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授予該同意)從事四海於四海股東協議日期所從事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
- (g) 就其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之業務、財產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任何固定或浮動押記、留置權(依法產生之留置權除外)或其他產權負擔，惟以擔保其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借款項而虧欠其往來銀行之債項為目的除外；
- (h) 於任何財政年度借入任何超過1,000,000港元之款項，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 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授出任何超過1,000,000港元的信貸，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j) 就擔保任何人士超過1,000,000港元之負債或責任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或以其他方式擔保任何人士超過1,000,000港元之負債或責任，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k) 就任何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出售、轉讓、租賃、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業務、財產或資產(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合約之任何部分，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
- (l) 就任何物業或任何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權益，買賣任何永久或租賃物業或或當中任何權益，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根據四海股東協議，四海將與新控股公司2及Four Seas (BVI)協定，其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遵守及遵從上述條文、禁止及限制規定。

預期四海的全體現任董事(包括張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在內，均於經營及管理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方面已累積逾11年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擔任四海的董事。要約人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四海的董事，但尚未就此作出任何決策。

轉讓限制

除其他股東已作出事前書面同意外，新控股公司2或Four Seas (BVI)將不會於購股完成日期起27個月內轉讓四海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向現有股東轉讓股份則除外，以及新控股公司2或Four Seas (BVI)將不會於該27個月屆滿後轉讓四海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遵守四海股東協議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程序及條文則除外，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於轉讓或出售其股份前，建議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轉讓人」)將以書面向四海及各其他股東發出通知(以下簡稱「轉讓通知」)，表示其有意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轉讓通知將詳列有關詳情，包括轉讓人擬轉讓或出售之股份數目(可為轉讓人當時持有之股份全部或僅為部分)(「相關股份」)、轉讓人願意出售相關股份之價格(「要約價格」)；
- (b) 各股東有權透過向轉讓人及四海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購買通知」)按要約價格或按轉讓人及所有其他股東於轉讓通知十日內協定之該其他價格購買所有該等相關股份；
- (c) 倘僅有一名股東透過發出購買通知接受要約，董事會將以書面通知轉讓人，轉讓人有責任人於收取付款後向該名股東轉讓其所申請之該等相關股份。購買將於董事會指定之地點及時間(不少於購買通知日期後三日及不多於十五日)完成；及
- (d) 倘超過一名股東透過發出購買通知就全部或任何相關股份接受要約，董事會將按四海於轉讓通知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盡可能接近)向申請人分配相關股份(或上述所申請之該等相關股份)。董事會將於

董事會函件

作出該等分配後立即通知轉讓人及已獲分配相關股份的股東，並於該通知詳列已獲分配的相關股份的銷售將予完成的該地點及時間(不少於購買通知日期後三日及不多於十五日)。

出售集團於購股完成後持有四海少數股東權益之商業理由是保留四海之若干現有董事及確保其旅遊代理業務(企業)營運持續順暢。因此，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要約人並無計劃促使轉讓於四海之任何股份，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管理層不時之決定。董事明白，本公司及要約人有關四海股權之任何未來決定長遠而言乃取決於各種不同的不可預見因素而定，例如四海當時之財務表現、當時市況及董事對四海未來增長之看法。

此外，由於吳先生、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於四海股東協議項下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四海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勁股東協議

於購股完成時將予訂立的聯勁股東協議的建議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新控股公司2(作為聯勁股東)；
- (ii) 德利(作為聯勁股東)；及
- (iii) 聯勁。

聯勁的管理

聯勁的業務由聯勁董事會管理。

董事會組成及程序

除新控股公司2及德利以書面另有協定外，聯勁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新控股公司2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四名董事，而德利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一名董事。新控股公司2委任的董事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任何聯勁董事會會議提呈的問題須以票數之大多數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並無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函件

除非購股協議允許，否則未經新控股公司2及德利一致事前書面批准，新控股公司2、德利或聯勁董事會將不會就聯勁的保留事項採取行動或通過決議案，包括，乃與本函件上文「四海股東協議」一段所載四海之保留事項大致上相似。

根據聯勁股東協議，聯勁將與新控股公司2及德利協定，其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遵守及遵從上述條文、禁止及限制規定。

預期聯勁的一名現任董事(即張女士，於經營及管理珠寶業務方面已累積逾20年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擔任聯勁的董事。聯勁的其他董事將辭任聯勁的董事職務。要約人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聯勁的董事，但尚未就此作出任何決策。

轉讓限制

除其他股東已作出事前書面同意外，新控股公司2或德利將不會於購股完成日期起27個月內轉讓聯勁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向現有股東轉讓股份則除外，以及新控股公司2或德利將不會於該27個月屆滿後轉讓聯勁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遵守聯勁股東協議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程序及條文則除外，乃與本函件上文「四海股東協議」一段所載四海之程序及條文大致上相似。

出售集團於購股完成後持有聯勁少數股東權益之商業理由是保留聯勁之若干現有董事及確保其珠寶業務營運持續順暢。因此，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要約人並無計劃促使轉讓於聯勁之任何股份，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管理層不時之決定。董事明白，本公司及要約人有關聯勁股權之任何未來決定長遠而言乃取決於各種不同的不可預見因素而定，例如聯勁當時之財務表現、當時市況及董事對聯勁未來增長之看法。

此外，由於吳先生、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於聯勁股東協議項下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聯勁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服務協議

日期 購股完成日期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四海；及
(iii) 香港四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年期

香港四海作為服務提供者之任期自購股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涉及投資控股活動，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旅遊服務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四海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香港四海主要從事旅遊服務業務。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香港四海同意就收取月費100,000港元向四海提供以下服務：

- (i) 提供資訊科技及行政資源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指定電話號碼之電話系統、電郵地址、航空公司訂票系統、中後勤辦公室系統，以及網頁設計及維護；
- (ii) 提供所需硬件，包括電腦、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所提供硬件及軟件之所需維護；
- (iii) 將香港四海擁有之該等商標轉讓予四海使用；
- (iv) 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其他代理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而其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四海；及
- (v) 支援四海暢順運作所需之該等其他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每月100,000港元乃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入所須提供之服務以及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本。

就釐定每月服務費100,000港元之基準而言，由於過往概無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四海提供該等服務，故香港四海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可資比較條款作為釐定服務費之基準。反之，服務費乃根據四海人數及維持其本身電郵域名和網站之估計費用，經參考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經常開支實際金額(包括電信、航空公司預訂軟件和硬件及軟件系統)而釐定。

四海將向獨立供應商(香港四海除外)索取報價。收集得來之報價將會與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及條款進行比較及評估。董事會將批准及就供應商作出最後決策，並確保服務協議項下之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乃因四海可不時易於獲取市場價格資料進行評估，及倘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價格較香港四海可觀，四海可自行決定聘用其他供應商，再者可於服務協議期內任何時候以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服務協議。

四海須於每月最後一天向香港四海支付服務費100,000港元。四海及香港四海有權以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服務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2)條，必須設定四海根據服務協議向香港四海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之建議年度上限	2,320,000	7,290,000	7,660,000	5,360,000

附註：

1. 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展開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服務費	0.4	1.2	1.2	0.8	—
代理費	1.92	6.09	6.46	4.56	6.0
年度上限	2.32	7.29	7.66	5.36	5.0

年度上限是根據(i)固定每月服務費100,000港元，乃根據四海人數及維持其本身電郵域名和網站之估計費用，經參考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經常開支實際金額(包括電信、航空公司預訂軟件和硬件及軟件系統)而釐定；及(ii)四海就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應付香港四海之代理費，乃經參考香港四海之估計總購買額，並計及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有關期間6%之年增長率，以及總購買額之1.5%加幅作為代理費而釐定。年度上限並不包括機票費。

上述6%之年增長率乃經參考香港四海總購買額之過往增長率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325,000,000港元、351,000,000港元及3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四海總購買額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4%。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出境機票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鑑於上述情況，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採納6%之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就估計代理費時採納香港四海總購買額之1.5%加幅而言，應注意不同代理會採用不同加幅及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預計交易金額、代理要求之信貸期及其他因素(例如特別推廣及業務策略潛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四海向一般代理收取之加幅介乎0%至26.3%，平均加幅為0.8%。由於四海獲提供較長信貸期，在估計代理費時採納之加幅(即1.5%)高於向一般代理收取之平均加幅0.8%，但仍介乎於向信貸期相若的香港四海其他客戶收取的加幅(0.25%至1.75%)之內。

董事會函件

倘四海於服務協議期內任何年度向香港四海支付之年度費用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香港四海及四海將就以下理由訂立服務協議：

- (a) 四海可充分利用香港四海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能力，此舉將減少營運及管理開支，並提升四海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於購股完成後過渡期內的運作暢順；及
- (b) 香港四海於香港經營旅遊業已有一段頗長時間。因此，向四海授出使用香港四海商標及標誌之牌照能夠提升市場對餘下集團之認知度。

四海本身擁有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企業)的全部所需執照。此外，預期四海的兩名現任董事及聯勁的一名現任董事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留任，而餘下業務之僱員人數及組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此外，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來自餘下業務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及有充足財務和人力資源自行經營餘下業務；而香港四海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予四海使用之服務基於下述理由將不會構成對香港四海之依賴。

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前，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包括香港四海)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因此，除以其自有員工團隊經營之不同業務分部(例如珠寶、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旅遊服務業務)外，若干後勤辦公室支援(例如電腦系統、電信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為方便使用及基於經濟原因而由整個公司集團分

董事會函件

享。因此，餘下集團規定香港四海繼續向四海提供有關服務之主要理由為簡化由香港四海以合理成本隨時提供之服務，並利用其優勢，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以確保其於購股完成後業務順利過渡。

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之硬件及軟件系統為一般硬件及軟件系統，四海可以相近成本隨時於市場上購買。

就香港四海持有之商標而言，倘四海無法再使用該等商標，四海之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商標並非國際知名或主要商標。只要四海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於購股完成後過渡期之後，四海便能夠發展其自有商標及品牌，並不會過度依賴香港四海之商標及品牌。

此外，就專業知識而言，四海之相關員工經驗進行於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提供之服務，將不依賴香港四海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日常業務。

就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之其他行政服務而言，倘四海選擇以標準成本聘用另一名行政員工，四海亦可隨時提供服務。

董事確認，香港四海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其他代理向航空公司購買的機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四海，而四海可即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批發商採購機票。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服務協議三年內屆滿後或倘提前終止服務協議而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服務的計劃。如上所述，服務協議旨在促進四海於購股完成後順利過渡，並預期四海將能夠於市場上以可資比較成本採購替代資源及服務。因此，預期於服務協議三年內屆滿後或倘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上述者，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有關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損益(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第II-2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	24,086	27,484	(16,323)

South China (BVI)集團的未經審核損益數據由董事根據South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於各重大方面遵照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時董事所採納及使用的基準。由於溢利／(虧損)數據乃已經結束的期間，於計算資料時並無涉及假設。

上述South China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匯報。

董 事 會 函 件

被出售公司及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outh China (BVI) 集團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計入 被出售 被出售 公司 公司之 被出售 之業績 持續業務 公司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海 (附註) 千港元	聯勁集團 千港元	世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被出售 公司 千港元	被出售 之業績 (附註) 千港元	被出售 公司之 持續業務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152,271	169	57,970	-	58,139	94,132	37,620	56,512
銷售成本	(47,962)	-	(45,704)	-	(45,704)	(2,258)	-	(2,258)
毛利	104,309	169	12,266	-	12,435	91,874	37,620	54,254
其他收入	10,323	-	569	641	1,210	9,113	61	9,05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800	-	-	-	-	12,800	-	12,8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0,043)	-	-	(19,744)	(19,744)	(299)	-	(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35)	-	(6,857)	-	(6,857)	(78)	-	(78)
行政費用	(88,828)	(33)	(2,787)	-	(2,820)	(86,008)	(20,744)	(65,264)
其他經營費用	(5,368)	-	(8)	-	(8)	(5,360)	-	(5,360)
經營溢利	6,258	136	3,183	(19,103)	(15,784)	22,042	16,937	5,105
財務費用	(6,645)	-	(1,666)	-	(1,666)	(4,979)	-	(4,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	136	1,517	(19,103)	(17,450)	17,063*	16,937	126*

* 該等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outh China (BVI) 集團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計入 被出售 被出售 公司 公司之 被出售 之業績 持續業務 公司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海 (附註) 千港元	聯勁集團 千港元	世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被出售 公司 千港元	之業績 (附註)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164,169	222	61,073	-	61,295	102,874	32,862	70,012
銷售成本	(50,267)	-	(47,999)	-	(47,999)	(2,268)	-	(2,268)
毛利	113,902	222	13,074	-	13,296	100,606	32,862	67,744
其他收入	3,894	-	493	-	493	3,401	46	3,35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00	-	-	-	-	600	-	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191	-	-	6,185	6,185	6	-	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32)	-	(7,302)	-	(7,302)	(30)	-	(30)
行政費用	(85,687)	(37)	(3,005)	-	(3,042)	(82,645)	(21,399)	(61,246)
其他經營費用	(387)	-	(4)	-	(4)	(383)	-	(383)
經營溢利	31,181	185	3,256	6,185	9,626	21,555	11,509	10,046
財務費用	(7,095)	-	(1,729)	-	(1,729)	(5,366)	-	(5,366)
除稅前溢利	<u>24,086</u>	<u>185</u>	<u>1,527</u>	<u>6,185</u>	<u>7,897</u>	<u>16,189</u>	<u>11,509</u>	<u>4,680</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計入 被出售 被出售 公司 公司之 被出售 之業績 持續業務 公司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outh China (BVI) 集團 千港元	四海 (附註) 千港元	聯勁集團 千港元	世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被出售 公司 千港元	之業績 (附註)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200,556	2,414	86,037	-	88,451	112,105	35,336	76,769
銷售成本	(77,110)	-	(73,877)	-	(73,877)	(3,233)	-	(3,233)
毛利	123,446	2,414	12,160	-	14,574	108,872	35,336	73,536
其他收入	6,462	-	631	-	631	5,831	393	5,43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	-	-	-	-	300	-	3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1,323	-	-	11,182	11,182	141	-	1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9)	-	(7,482)	-	(7,482)	(27)	-	(27)
行政費用	(99,977)	(1,505)	(3,249)	-	(4,754)	(95,223)	(21,070)	(74,153)
其他經營費用	(1,444)	-	-	-	-	(1,444)	-	(1,444)
經營溢利	32,601	909	2,060	11,182	14,151	18,450	14,659	3,791
財務費用	(5,117)	-	(1,266)	-	(1,266)	(3,851)	-	(3,8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484</u>	<u>909</u>	<u>794</u>	<u>11,182</u>	<u>12,885</u>	<u>14,599</u>	<u>14,659</u>	<u>(60)</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South China (BVI) 集團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				被出售 公司 千港元
		四海 (附註) 千港元	聯勁集團 千港元	世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54,033	7,782	20,534	-	28,316	25,717
銷售成本	(19,117)	-	(17,080)	-	(17,080)	(2,037)
毛利	34,916	7,782	3,454	-	11,236	23,680
其他收入	1,249	87	118	-	205	1,04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8,802)	-	-	(8,802)	(8,80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0)	-	(2,375)	-	(2,375)	(5)
行政費用	(38,988)	(6,784)	(1,118)	-	(7,902)	(31,086)
其他經營費用	(759)	-	-	-	-	(759)
經營溢利／(虧損)	(14,764)	1,085	79	(8,802)	(7,638)	(7,126)
財務費用	(1,559)	-	(378)	-	(378)	(1,1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23)	1,085	(299)	(8,802)	(8,016)	(8,307)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發生內部重組之前，香港四海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組成餘下業務一部份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業績乃從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中剔除，供說明之用。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業績乃從被出售公司之業績中剔除，以得出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顯示餘下集團將予出售及終止業務之過往業績。

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乃透過從被出售公司於相關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 (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扣除香港四海所產生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分部之業績而編撰。

上文所載及下文概述有關被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 (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節附註4。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63	16,189	14,599	(8,307)

董事會函件

被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損益數據已由董事根據South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於各重大方面遵照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時董事所採納及使用的基準，乃經調整以剔除四海、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及世統之業績，有關業績摘錄自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上述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虧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匯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被出售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5,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代價95,466,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考慮到(其中包括)(1)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92,489,000港元；(2)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不包括計入其中的附屬公司投資)、世統、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即南京寶慶)及四海(即餘下業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84,362,000港元，不包括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即南京寶慶)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5%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四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5%權益合共約1,581,00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乃將保留於出售集團；及(3)豁免餘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出售集團總額約14,547,000港元之金額(乃摘錄自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會函件

待審核後，基於出售事項，餘下集團將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差額總和。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5,466
加：獲豁免之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u>14,547</u>
總代價	<u><u>110,013</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辨認資產淨值 (扣除非控股權益)：	192,489
減：餘下集團之可辨認資產淨值	<u>(82,781)</u>
出售集團之可辨認資產淨值	<u>109,708</u>
出售收益	<u><u>305</u></u>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假設出售事項連同將於出售事項前進行之重組以及特別股息派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1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不再計入被出售公司之業績；(ii)豁免應付出售集團款項；(iii)於聯勁及四海分別15%及35%權益之影響；及(iv)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連同將於出售事項前進行之集團重組以及特別股息派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303,100,000港元至168,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224,300,000港元至33,100,000港元。股東須留意，被視作出售產生的股東分派或注資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出售集團於購股完成之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餘下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指由四海從事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據董事之理解，四海之客戶及潛在客戶主要為通常僱用超過一間供應商向其員工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之公司。

珠寶業務為由南京寶慶從事之珠寶產品貿易。珠寶業務亦涉及珠寶產品之微細加工，例如修改珠寶產品之風格及維修。管理層持續尋找南京及周邊城市之高潛力銷售點，並將於來年加強及整合現有銷售點之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以達至持續收入增長及溢利改善。

餘下集團的業務運作已紮穩根基。董事明白，要約人並無計劃於購股完成後對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預期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結束後辭任。董事會之新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惟尚未就新董事之身份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會之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2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分別錄得收入88,500,000港元、61,300,000港元及58,100,000港元。有關餘下集團過往歷史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函件

經計入香港四海於有關期間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內部重組之前進行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35,300,000港元、32,9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後，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入將分別為123,800,000港元、94,200,000港元及95,700,000港元。

充足經營

經考慮(i)餘下集團將從事主要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過往財務表現；(ii)餘下集團日後前景及業務展望；(iii)餘下集團頂級客戶屬經常性質；及(iv)餘下集團於購股完成時之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將具充足經營水平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充足價值／資產保證本公司繼續上市。

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出售事項完成規限下及待其完成時，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63,466,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1,823,401,376股，建議特別股息將約為每股0.0348港元。建議特別股息將從本公司之儲備以現金派付，而儲備將由本公司從出售事項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宣派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始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就出售事項、四海股東協議、聯勁股東協議、服務協議及轉讓契約而言，(i)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ii)任何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有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因為於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1,344,181,8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72%。此等股份包括(i)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之71,652,200股股份；(ii)透過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iii)透過Fung Shi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iv)透過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6,665,000股股份；及(v)透過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股份(其中237,303,360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Bannock直接持有)。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盈麗及Bannock由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因此，吳先生有權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持有之股份行使控制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股息、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特別交易、特別股息及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須待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經考慮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獨立股東認為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經考慮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獨立股東認為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通函第71頁及第72至73頁分別載列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仔細閱讀本通函第74至107頁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敬啟者：

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7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74至107頁所載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經考慮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與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致認為，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獨立股東認為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鄭康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7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74至107頁所載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與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致認為，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獨立股東認為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鄭康棋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出售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1.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Tremendous Success同意購買South Chin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466,000港元，而South China (BVI)將於重組後持有出售集團。

同日，要約人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總共1,185,210,894股股份），總代價為325,044,08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0.27425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發生。待購股完成後，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按每股股份現金0.27425港元收購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貴公司(作為原告人)將轉讓(其中包括)若干訴訟案件(「案件」)之權利及實益及負債予吳先生擁有權益之一間或多間公司，原因為吳先生於案件中作為原告人存續享有真實商業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及轉讓構成貴公司的特別交易，故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有關出售事項及轉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出售事項及轉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始可作實。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協議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mendous Success的全部股本由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直接擁有。因此，Tremendous Success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鑑於吳先生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根據轉讓契約將進行的轉讓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亦可能訂立若干安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Four Seas (BVI)(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65%及35%。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及四海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四海股東協議，以規管於四海的股東權益。同時，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勁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德利(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85%及15%。新控股公司2、德利及聯勁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聯勁股東協議，以規管於聯勁的股東權益。此外，貴公司、四海及香港四海將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將向四海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商標特許、後勤辦公室支援及代購機票服務。

由於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四海股東協議、聯勁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表明服務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服務協議，始可作實。

(i)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合共擁有1,344,181,812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2%之權益)；(ii)任何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因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惟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茱女士除外)，以就(其中包括)要約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由於吳先生於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茱女士被視為不適宜獲委任加入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特別交易。因此，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此外，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亦已成立，以就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就要約、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載於本函件，而有關要約之意見將載入 貴公司將予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

吾等與 貴公司、Tremendous Success、該等賣方、要約人、四海、香港四海、聯勁、德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聯，亦無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除因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現有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Tremendous Success、該等賣方、要約人、四海、香港四海、聯勁、德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2.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所作出或於通函內所述之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該等資料、陳述或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要約期結束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吾等之意見，則股東將盡快獲通知有關變動。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充分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可依賴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有關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協議之相關事宜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日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轉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3. 出售事項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出售協議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旅遊服務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	114,519	103,096
—珠寶貿易及製造	86,037	61,073
	200,556	164,169
除稅前溢利	27,406	24,0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1,812	19,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71,429	452,508
總負債	(257,426)	(266,802)
資產淨值	214,003	185,7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92,489	165,0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200,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2%。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以及珠寶貿易分部均錄得收入大幅增加。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約11.1%，主要是由於引入數個有關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新大型項目，並透過提高機票售價改變中國機票批發之定價政策。機票批發價上升亦令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業務之利潤率有所改善。珠寶貿易分部包括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國際金價下滑促進了黃金產品之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增加約40.9%。然而，基於金價下跌，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急劇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儘管珠寶分部之毛利率有所下跌，貴集團之毛利總額增加約9,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400,000港元。加上其他收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約2,6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之影響，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約為21,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27,600,000港元，其中約38,900,000港元為投資物業、約48,60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約29,200,000港元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土地開發成本及收購物業之按金，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4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32,000,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231,400,000港元、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約40,9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200,000港元。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即股東墊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2,4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5,0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155,600,000港元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4,000,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92,500,000港元。

3.2 有關出售集團之背景資料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重組完成，始可作實，據此(i)新控股公司1(一間餘下集團公司)將會成立為持有世統100%股權之中間控股公司；(ii)新控股公司2(一間餘下集團公司)將會成立為持有四海65%股權及聯勁85%股權之中間控股公司；(iii)世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德利(一間出售集團公司)轉讓予新控股公司1；(iv)四海之65%已發行股份將由Four Seas (BVI)(一間出售集團公司)轉讓予新控股公司2；(v)聯勁之85%已發行股份將由德利轉讓予新控股公司2，作為代價及換取新控股公司2向 貴公司發行股份；及(vi)滿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 貴公司轉讓予德利。

待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將包括香港四海及其他中國實體進行之旅遊服務業務，以及中國天津若干不活躍物業發展業務。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將包括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若干按金、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香港四海主要向香港旅遊代理提供機票批發服務，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旅遊服務業務總收入約90%。香港四海亦以零售方式透過其三個零售分公司為若干客戶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例如航空票務及酒店預訂。然而，有關業務過往並非及將不會為香港四海之核心業務，而其僅佔香港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10%。香港四海之主要供應商為航空公司。當香港四海收到旅遊代理(其客戶)有關預訂機票的要求時，香港四海將根據其客戶的要求直接從相關航空公司購買有關機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其乃摘錄自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62至64頁)：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5,717	76,769	70,012
經營(虧損)/溢利	(7,126)	3,791	10,046
純利率(不包括財務費用及稅項)	不適用	4.9%	1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9.7%至約76,8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透過提高機票售價來改變中國機票批發之定價政策。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3,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3%。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之收入約為25,700,000港元。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7,100,000港元。

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之純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旅遊服務業務。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旅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率分別約為21.5%、27.2%及10.9%。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旅遊服務業務之純利率近年普遍呈下降趨勢，是由於主要航空公司近年推出了多項政策以收緊提供予機票批發商之獎勵計劃。旅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異常之高，原因是 貴集團接獲一名客戶因應特別海外活動而訂購大量機票，使 貴集團得以超越航空公司設定之配額並獲得更多回佣。吾等獲告知，該類大額訂單

相對罕見及屬例外情況。吾等已審閱兩間航空公司(作為 貴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提供的獎勵計劃，並注意到過去幾年獲收回佣的最低配額正不斷上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獲收回佣而須達致的最低目標及獲收最高回佣率的目標較去年同期已分別平均增加約12.9%及17.0%。此外，其中一間航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更改了其獎勵計劃，取消倘 貴集團向該航空公司的採購額超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機票總採購額的若干百分比則須給予 貴集團的額外獎勵。同時，為港澳以外客戶購買機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亦不符合收取回佣的資格。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布的統計數據，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BSP)(一個旨在促進及簡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公認乘客銷售代理的銷售、報告及匯款程序，並改善BSP航空公司的財務監控及現金流量的系統)就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機票銷售匯款總額約為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鑑於回佣的設欄金額增幅高於BSP項下機票銷售匯款總額的增長率，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BSP項下機票銷售匯款總額的增長率約4.0%不足以抵銷最低目標及獲收最高回佣率的目標的平均增幅分別約為12.9%及17.0%。此外，下文第3.3.1節所述商務旅遊消費預測增加不僅包括機票之消費，亦包括如住宿及娛樂等其他消費。因此，商務旅遊消費預測增加未必會增加機票銷售的匯款金額。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難以實現航空公司所設定最高回佣的銷售目標，且純利率將因航空公司收緊回佣而進一步下降。

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近年向機票批發商授出之信貸期越來越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授出之信貸期為15至30天。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信貸期已減至15至21天。 貴公司接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信貸期將進一步減至7至15天。另一方面， 貴集團通常向旅遊代理提供較長信貸期，原因是鑑於航空票務行業的客戶忠誠度低，而價格及信貸期為旅遊代理選擇供應商時之主要準則，故縮短信貸期可能會激發旅遊代理轉向其他競爭對手購買機票。目前，香港四海向其五大客戶(銷售額佔香港四海截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超過25%)提供之信貸期介乎15至60天。由於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較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短得多，故旅遊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較高。

經考慮(i)純利率越趨下降；(ii)供應商縮短所授出之信貸期；(iii)經營之營運資金需求高；及(iv)同業者之間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旅遊服務業務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且透過出售事項按合理價格變現該等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有關餘下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餘下集團之控股公司。待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

3.3.1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涉及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62至64頁))概述如下：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782	37,750	33,084
經營溢利	1,085	15,568	11,694
純利率(不包括財務費用及 稅項)	13.9%	41.2%	3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收入約為37,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1%。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引入數個新大型項目。經營溢利亦較二零一二年改善約3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旅

遊代理業務(企業)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率約為13.9%。

經參考全球商務旅遊協會(一間為商務旅遊業的會員提供關係網絡建立、行業研究、教育、職業發展及業界關注服務的獨立商務旅遊及會議組織)於二零一四年刊發的「GBTA BTI™展望—中國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報告，全球商務旅遊銷售額自二零零九年起錄得上升趨勢及於二零一三年達致1.119萬億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5.4%。預期全球商務旅遊銷售額將不斷增長，而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增長率將分別約為8.2%、7.6%、7.2%及7.1%。此外，世界旅遊及旅遊業議會(一個為旅遊及旅遊業內商界領袖而設的論壇，其會員為100間頂尖旅遊及旅遊業公司的行政總裁，過去20年編製年報以量化、比較及預測旅遊及旅遊業的經濟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刊發「二零一四年香港旅遊及旅遊業的經濟影響」的報告，指出香港的商務旅遊消費預期將增長約4.8%至二零一四年約858億港元，並於往後每年上升約4.1%至二零二四年的1,282億港元。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布的統計數據，根據BSP就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機票銷售有約2,200,000宗銷售交易及匯款總額約為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交易量增加約6.8%及交易額增加4.0%。

鑑於 貴集團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收入增長率14.1%遠高於據「GBTA BTI™展望—中國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報二零一三年度全球商務旅遊銷售的增長率5.4%，董事認為，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表現或許能夠配合預期行業增長，並對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同時，基於航空公司及批發商縮短旅遊代理的信貸期的行業趨勢，持有限營運資金的小型旅遊代理的營商環境較為困難。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可藉此機會增加其客戶基礎，並透過吸納該等小型代理之客戶進一步發展旅客代理業務(企業)。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四海將加強其於銷售及宣傳的資源投放，以擴大及將其業務產品類型多元化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會獎旅遊(MICE))、酒店訂房及郵輪產品。同時，四海亦將物色環球合資企業夥伴，以發掘環球及跨國企業客戶的商機。鑑於商務旅遊業前景樂觀及 貴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旅遊代理業務(企業)的銷售及宣傳工作，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彼等之意見，即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在進一步改善方面充滿潛力。

3.3.2 珠寶業務

珠寶業務主要涉及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貿易以及微加工珠寶產品，如修改珠寶產品款式及維修。珠寶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62至64頁))概述如下：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0,534	86,037	61,073
經營溢利	79	2,060	3,256
純利率(不包括財務費用及 稅項)	0.4%	2.4%	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業務之收入約為8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金價下滑令黃金產品的需求上升。然而，基於金價下跌，珠寶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同時，珠寶業務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珠寶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0,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珠寶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率約為0.4%。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之統計數據，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9,04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二零一四年第1期《OECD經濟展望》揭示，由於投資因應信貸條件緊縮而放緩，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初有所下降。然而，對城市化需求的高度重視及開放過往禁制私人投資之行業將會繼續推動投資。《OECD經濟展望》預計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約為7.4%及7.3%。儘管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初放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之統計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155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8%。根據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一間獲中國國家統計局授權就商務服務業進行數據統計工作之信息中心)從全國50間主要零售商收集及監控的最新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度中國金銀珠寶之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27.3%。

吾等從餘下集團過往的業績記錄中注意到，珠寶業務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金價。當金價上升，珠寶業務之毛利率亦上升。根據美銀美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公佈之金價預測，鑑於缺乏煤礦供應及新興市場需求增長，其將二零一四年之金價預測提升約1%至每盎司1,308美元，並預計二零一五年之金價預測將進一步升至每盎司1,375美元。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測金價不斷上升及 貴公司尋找南京及周邊城市之高潛力銷售點之策略，董事認為，倘並無任何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預見之不利因素，珠寶行業前景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向好。

3.4 香港四海與四海之業務分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實施 貴集團內部重組之前，旅遊服務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主要由香港四海管理及從事，而四海主要擔任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同系公司之內部旅遊代理，並向該等公司之員工提供旅遊代理及旅遊相關服務。儘管香港四海及四海以各自的員工團隊經營，彼等共用若干後勤辦公室支援，如電腦系統、電信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自內部重組完成以來，香港四海已專注於旅遊服務業務，而四海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香港四海主要向香港旅遊代理提供機票批發服務，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旅遊服務業務總收入約90%。在客戶提出特別要求時，香港四海有時亦會透過三間零售分公司以零售形式為客戶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例如航空票務及酒店預訂。然而，該等業務並非亦不會是香港四海之核心業務，僅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旅遊服務業務總收入約10%。香港四海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為航空公司及旅遊代理。當香港四海接獲旅遊代理(其客戶)有關預訂機票之要求時，香港四海將根據客戶需要向相關航空公司採購有關機票。作為機票批發商，香港四海並無推出許多市場推廣活動。其通常透過向旅遊代理撥打推銷電話招攬新客戶，並更重視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香港四海通常設定較低價格，以吸引旅遊代理向其採購更多機票，從而達致更高交易量並就超越最低配額享有從航空公司所得的更高回佣。吾等獲香港四海管理層確認，香港四海於可預見未來無意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四海為向企業客戶出售採購自批發商(如香港四海)之機票之旅遊代理。四海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計劃及提供路線服務(行程安排)、安排機票、陸上交通、酒店住宿、旅遊保險、旅遊簽證等，以配合企業客戶員工之商務旅遊需要。四海以其自身名稱取得及註冊(i)旅行代理商牌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止；及(ii)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頒發之國際航協授權培訓學校證書(二零一四)。此外，四海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之普通會員。作為旅行代理商牌照之持有人，四海獲准向客戶提供到港及外遊旅行服務，包括經營旅行團、酒店預訂及機票銷售。

憑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頒發之國際航協授權培訓學校證書，四海獲准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及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之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相關付款。目前，四海有超過700名活躍企業客戶(包括銀行、大學院系及酒店)及超過300間供應商。四海通常透過投標招標及轉介形式來物色及獲得新客戶。此外，作為四海市場推廣工作之一部分，四海之銷售員工亦會撥打推銷電話以物色潛在新客戶。與香港四海相比，四海通常設定較高價格，是由於其大部分企業客戶不會大批購買機票，故毋須向客戶提供大批購買折扣。

儘管具備國際航協授權培訓學校證書及有權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繼而出售予其客戶，四海通常透過香港四海購買機票，而並非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此舉讓香港四海及四海可從向航空公司大批購買中共同受惠於較低價格。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四海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根據服務協議向香港四海購買機票。吾等亦注意到，四海將在購股完成後於過渡期內的日常業務中繼續與香港四海共用若干資訊科技及行政資源和服務，並採用香港四海所擁有之商標。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解釋，上述有關香港四海與四海共用採購、資訊科技、行政及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以及向四海特許香港四海之商標之安排僅為短期措施，以減低四海之營運及行政開支，並增進四海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於過渡期內的運作暢順。由於香港四海根據服務協議將向四海提供之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常用電腦軟件及硬件，倘香港四海不再提供該等系統，四海可輕易以相若成本在市場上購買該等硬件及軟件。董事認為，只要四海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其可開發其自有商標及品牌。因此，四海將積極開發其自有商標及品牌，以減少倚賴採用香港四海之商標。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即使香港四海不再向四海特許其商標，亦不會對四海之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i)香港四海從事機票批發業務，而四海則從事機票零售業務；(ii)香港四海與四海之營商模式、服務範疇、目標客戶、定價策略及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顯著不同；(iii)香港四海及四海均獲得一切所需牌照及會籍，使彼等能獨立地從事其各自業務；(iv)香港四海及四海一直由具備不同技能及知識的個別員工團隊經營；(v)四海可獨立地經營而毋須過度依賴香港四海支

援；及(vi)香港四海於可預見未來無意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而四海於可預見未來亦無計劃從事旅遊服務業務，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香港四海與四海之業務有明確區分，並於業務重組後各自獨立、分離及不構成競爭。因此，吾等認為，即使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仍可透過四海有效地及獨立地管理及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3.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如第3.2及3.3.1節所討論，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約為14.3%及4.9%，且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虧損，而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約為35.3%及41.2%，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續錄得經營溢利。鑑於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之純利率下降及航空公司收緊回佣，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業務(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除外)之增長潛力有限，而出售集團之若干業務純利率低，卻較旅遊代理業務(企業)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另一方面，董事對餘下業務之發展抱樂觀態度。

鑑於(i)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之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下跌，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ii)預期航空公司收緊回佣將進一步減低旅遊服務業務之純利率；及(iii)旅遊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高，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彼等之意見，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之表現雖未必不能取得突破性改善，但相當困難，而出售事項可為 貴公司提供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息之所需資金及按合理價格將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之離場機會，並讓 貴集團將其被出售公司之持續業務之資源重新分配至董事認為增長潛力較高之其他業務，如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其他潛在投資。

吾等注意到，出售集團包括於聯勁(從事珠寶業務)之15%權益及於四海(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35%權益。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倘該等賣方不再擁有四海及聯勁任何股權，彼等不會留任餘下業務之管理層。為了確保珠寶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於購股完成後之營運持續順暢，該等賣方、要約人及 貴公司決定出售集團將擁有珠寶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少數股東權益分別15%及35%。該等股權比例與出售集團所提名董事之比例相稱，以確保張女士(聯勁的現任董事之一)可繼續擔任聯勁五名董事之一，且張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均為四海現任董事)可繼續分別擔任四海五名董事之其中兩名。因此，張女士(於經營及管理珠寶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方面已分別累積逾20年及11年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擔任聯勁及四海的董事並參與管理該等業務，亦協助維持聯勁與南京寶慶另一名股東之間的合作關係。吳旭洋先生(於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擁有逾11年的管理經驗)將留任四海之董事。

經考慮(i)聯勁之15%股權及四海之35%股權將按公平合理之代價出售予 Tremendous Success (請參閱第3.6節有關吾等就出售事項代價作出之分析)；(ii)張女士及吳旭洋先生於珠寶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擁有豐富經驗(視情況而定)，而彼等之經驗可促進珠寶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於過渡期內的運作持續暢順；(iii)餘下集團將於珠寶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中保留控制股權，以促進其對相關業務之有效管理；(iv)出售集團所持聯勁及四海之少數股東權益激發聯勁及四海之董事參與聯勁及四海之發展；及(v)聯勁之15%股權及四海之35%股權可確保聯勁及四海若干現任董事將於購股完成後留任聯勁及四海之董事，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上述安排可促進珠寶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於購股完成後的營運持續順暢，且將由出售集團持有聯勁及四海分別15%及35%之少數股東權益商業上屬合理。

基於對 貴集團、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以及旅遊業務及中國珠寶行業前景作出之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出售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6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Tremendous Success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事項代價為95,466,000港元，將由Tremendous Success以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支票於購股完成日期支付予 貴公司。根據董事所示，出售事項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考慮到(其中包括)(i)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92,489,000港元；(ii)扣除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公司(不包括計入其中的附屬公司投資)、世統、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即南京寶慶)及四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84,362,000港元，並就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即南京寶慶)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5%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四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5%權益(乃將由出售集團保留)合共約1,581,000港元作出調整；及(iii)豁免餘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出售集團總額約14,547,000港元之金額(乃摘錄自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為評估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對公司進行估值中普遍採用之比較方法，即市盈率法、股息法及資產淨值法。然而，鑑於South China (BVI)於過去兩個年度並無宣派股息，吾等認為股息法不適用於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因此，在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時僅採用市盈率法及資產淨值法。

經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outh China (BVI)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9,700,000港元，而South China (BVI)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6,000,000港元，乃根據South China (BVI)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0,500,000港元計算，並就餘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出售集團為數約14,500,000港元之豁免金額作出調整。出售集團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中物業之賬面值相同，故毋須於計算South China (BVI)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純利及South China (BVI)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時就估值盈餘／虧絀作出調整。因此，出售事項代價約95,500,000港元所隱含之出售集團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別約為9.85倍及1.11倍。

吾等已從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識別出歸類為從事旅遊及旅遊業之公司，並審查其主要業務。然而，從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並無識別出主要業務活動為機票批發(與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相同)之公司。因此，吾等擴大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以涵蓋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如旅遊代理服務，原因是出售集團亦已從事旅遊套票及酒店預訂等若干旅遊相關服務，儘管該等業務並非出售集團之核心業務。吾等已將出售事項代價所隱含之出售集團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及其超過50%之營業額乃來自與出售集團之業務相似的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業務，如旅遊代理服務。根據上述準則，就吾等所盡悉，吾等已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為估值基準，而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條件代表詳盡的相關可資

比較公司名單，並足以評估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下表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代價所隱含之出售集團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表一—可資比較公司與出售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賬率(倍)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 有限公司(1235)	提供有關機票銷售、 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 相關產品之服務及 物業投資	11.87	3.32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8022)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廣告及營銷服務 及證券買賣	不適用	1.83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487)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相關及彩票業務	71.34	1.35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8063)	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 財資管理及貴金屬 買賣	不適用	0.51
	最低	11.87	0.51
	最高	71.34	3.32
	平均	41.61	1.75
出售集團	旅遊服務業務及若干 不活躍物業發展業務	9.85	1.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由於四個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兩個於其最近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只有兩個可資比較公司具備市盈率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取樣數量太少，據此作出之比較和估值將不會有任何意義。因此，我們放棄採用市盈率法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

誠如表一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約0.51倍至3.32倍，平均約為1.75倍。出售集團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11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吾等了解到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從事與出售集團完全相同的業務(即機票批發)，而彼等於市值、業務之地理分佈、經營規模、資產基礎、現金狀況、債務結構、非控股權益、風險情況、往績記錄、其業務活動組成、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未必完全可與出售集團比較。誠如於吾等之比較結果的範圍差異所示，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一間公司之估值。因此，上述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比較僅供說明用途，而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整體上考慮上述比較之結果連同本函件第3節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基於上述比較法之局限性，吾等亦考慮以收入法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然而，鑑於採用收入法之估值涉及各項主觀假設及參數，這可能會大幅影響主體之價值，吾等認為採用收入法來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並不適當。

經考慮(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而出售事項可避免貴集團產生額外虧損；(ii)餘下集團基於出售事項將錄得出售收益；及(iii)出售集團之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儘管其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商業上合理、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7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95,5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63,500,000港元將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1,823,401,376

股，建議特別股息將約為每股0.0348港元，股息收益率相當於約7.33%，此乃參照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約32,000,000港元將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將同樣因派付特別股息而得益，以及 貴集團現時並無投資計劃及額外資金需要，吾等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予股東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額外營運資金約32,000,000港元將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並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源。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3.8.1 盈利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South China (BVI)持有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參照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及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由約21,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400,000港元。

3.8.2 現金流量

貴集團將收到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收益約95,500,000港元。經扣除派付特別股息約63,500,000港元後， 貴集團之現金淨流入將約為32,000,000港元。

3.8.3 資產淨值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South China (BVI)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參照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重組及派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將由約192,5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9,3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0.11港元減少至約0.0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3,401,376股股份計算。假設不會派發特別股息，倘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192,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2,8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維持與約0.11港元相若之水平，僅供說明之用。

3.8.4 資本負債比率

參照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重組及派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471,400,000港元減少約303,100,000港元至約168,3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257,400,000港元減少約224,300,000港元至約33,1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將由約0.55減少至約0.20。假設不會派發特別股息，倘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471,400,000港元減少約239,600,000港元至約231,8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257,400,000港元減少約224,300,000港元至約33,1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將由約0.55減少至約0.14，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上述分析，出售事項(連同派付特別股息)將於現金流量及資本負債比率方面對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但對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負面財務影響。經考慮出售協議之理由及條款，以及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由於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所致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於盈利及資產淨值方面的不利財務影響屬可以接受，及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出售事項(不包括派付特別股息)於

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方面將會對 貴集團造成正面財務影響，但對 貴集團的盈利則造成負面財務影響，即使不派發特別股息，吾等對出售事項之觀點亦不改變。

3.9 對出售事項之結論

考慮到上述各因素，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轉讓

4.1 有關案件之背景資料

案件的糾紛起源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訂立的一項合資企業協議。該等糾紛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開始。晉皓及／或於中國的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首次在中國展開仲裁程序，自此起直至於香港展開案件前於中國有23項仲裁／訴訟／申請司法覆核／上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十二月在香港展開訴訟，以控告(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合作夥伴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人士。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作為案件的原告人， 貴公司及晉皓有權享有案件或因而產生的權益、利益、責任、成本、損害賠償及／或開支。

貴公司僅於日前在香港展開法律訴訟，各方的狀書提交期尚未結束。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及晉皓就案件申索的主要補償主要包括：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HCA2345/2013

(1) 判令所有被告人(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除外)提供：

- (i) 軟件產品及知識產權(定義見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及其狀況及所在地之報告；
- (ii)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有關軟件產品及知識產權買賣之報告；及

- (iii)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各自從軟件產品及知識產權(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之提名人、聯營公司、代理人及／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所賺取全部利潤與收益之報告；
- (2) 判令全部被告人(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除外)提供自合資企業業務所賺取全部收益、利潤及商機之報告，而該等已轉化／挪用為彼等所擁有之收益或為任何其他第三方之利益；
- (3) 就違反誠信責任(將予評估)向全部被告人(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除外)提出索償及／或公平合理賠償；
- (4) 就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知情／不誠實地協助其他被告人違反誠信責任(將予評估)，提出索償及／或公平合理賠償；及
- (5) 就每一位被告人透過非法手段串謀損害 貴公司及／或晉皓提供出索償。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HCA1613/2013

- (1) 禁止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身及／或由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進一步刊登或導致印刷、刊登或散佈冒犯詞彙或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形式(包括電子或無線出版的形式)對 貴公司或晉皓的任何類似誹謗性詞彙的禁制令；
- (2) 禁止辛穎梅本身及／或由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進一步刊登或導致印刷、刊登或散佈冒犯詞彙或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形式(包括電子或無線出版的形式)對 貴公司或晉皓的任何類似誹謗性詞彙的禁制令；及
- (3) 誹謗及／或惡意謊言賠償，包括加重及懲罰性賠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就案件所產生之法律開支約為6,000,000港元。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鑑於審訊的完結時間及審訊過程並不確定，故難以估計由現在起直至審訊完結為止將予產生的法律費用。根據董事可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就案件將予產生的法律費用將約為18,0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國多宗法律控訴而言，根據中國有關仲裁當局的指令，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已向晉皓支付約人民幣1,700,000元作為晉皓所產生法律成本及開支的補償。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HCA 2345/2013而言，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提交抗辯書，而貴公司及晉皓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對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抗辯書作出回應。其他六名被告人(一名除外)已提交送達認收書，並告知貴公司及晉皓的律師，彼等將會對法院的管轄權提出異議。然而，貴公司及晉皓至今尚未收到有關申請的法律文件。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HCA 1613/2013而言，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提交抗辯書，而貴公司及晉皓亦已對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抗辯書作出回應。高等法院民事訴訟HCA 1613/2013的另一名被告人已提交送達認收書，並告知貴公司及晉皓的律師，其將會對法院的管轄權提出異議。然而，貴公司及晉皓至今尚未收到有關申請的法律文件。

鑑於案件複雜，董事認為難以預測案件的裁決。

4.2 轉讓契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轉讓契約，貴公司(作為轉讓人)將向吳先生擁有權益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轉讓(其中包括)其作為案件原告人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責任、成本、損害賠償及／或開支。於轉讓完成後，貴公司將獲解除作為案件原告人。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根據購股協議向要約人作出完成後承諾，承諾貴公司於購股完成後兩個月內撤回案件(由該等賣方獨自承擔成本)，否則要約人有權促使貴公司撤回案件。

4.3 進行轉讓之理由

由於案件的糾紛起源於晉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的實體)訂立的一項合資企業協議。支持案件的文件、證據、會計報告等均屬於晉皓，而主要證人及直接知悉案件的人士將為出售集團及／或與受讓人有關連的公司的僱員或人員。凡此種種均使貴公司難以繼續進行案件的訴訟。另一方面，吳先生(作為Tremendous Success的實益擁有人，Tremendous Success為出售事項的買方)作為案件的原告人持續擁有真正的商業利益。吳先生亦知悉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的背景。

吾等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得悉，案件正在進行中，有關案件的評估截至目前為止仍未確定。於在香港展開案件前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於中國約有23項仲裁／訴訟／申請司法覆核／上訴。晉皓於該等訴訟的勝算極低。儘管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仲裁裁決已判令向晉皓支付若干法律費用及開支的補償，晉皓僅可在中國收回約人民幣1,700,000元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倘 貴公司現時終止案件， 貴公司將被判罰所有被告人於案件產生的法律費用。此外，鑑於案件需要 貴集團大量人力及資源，並可能維持一段較長時間，而結果並不確定，以及案件的糾紛起源於晉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的實體)訂立的一項協議，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其見解)，訂立轉讓契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從而使 貴公司不再受案件糾結，將其人力及資源集中投放於經營及發展 貴集團。

4.4 對轉讓之結論

考慮到上述各因素，吾等認為轉讓契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轉讓(構成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股東協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四海股東協議及聯勁股東協議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5.1 有關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及德利之資料

新控股公司2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餘下集團公司及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分別持有四海及聯勁之65%及85%股權。

Four Seas (BVI)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持有四海之35%股權，而德利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持有聯勁之15%股權。

5.2 訂立四海股東協議及聯勁股東協議之理由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及Four Seas (BVI)持有65%及35%，而聯勁將分別由新控股公司2及德利持有85%及15%。為規管於四海及德利的股東權益，新控股公司2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分別(i)與Four Seas (BVI)及四海訂立四海股東協議；及(ii)與德利及聯勁訂立聯勁股東協議。

鑑於股東協議將可為分別規管新控股公司2與Four Seas (BVI)及德利之間的關係奠定基礎，以及保障彼等各自於四海及德利之權益，吾等認為，訂立四海股東協議及聯勁股東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3 四海股東協議及聯勁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各股東協議，四海及聯勁之業務分別由四海及聯勁之董事會管理。四海及聯勁之董事會各自由五名董事組成。就四海董事會而言，新控股公司2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三名董事，而Four Seas (BVI)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兩名董事。就聯勁董事會而言，新控股公司2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四名董事，而Four Seas (BVI)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一名董事。新控股公司2委任的董事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擔任董事會主席。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呈的問題須以票數之大多數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並無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四海股東協議」一段所載，未經新控股公司2及Four Seas (BVI)或德利(視情況而定)一致事前書面批准，新控股公司2、Four Seas (BVI)及德利(視情況而定)或四海及聯勁(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將不會就四海及聯勁(視情況而定)的若干保留事項採取行動及通過決議案。

除其他股東已作出事前書面同意外，新控股公司2或Four Seas (BVI)及德利(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於購股完成日期起27個月內轉讓四海及聯勁的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向現有股東轉讓股份則除外，以及新控股公司2或Four

Seas (BVI)及德利(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於該27個月屆滿後轉讓四海及德利的股份(或其任何利益)，惟遵守各股東協議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程序及條文則除外，其概要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四海股東協議」一段。

經考慮(i)新控股公司2委任的董事人數須按其於四海及聯勁之股權比例；(ii)儘管主席於任何票數相等情況下並無第二票或決定票，新控股公司2之權益將受到充份保障，原因是新控股公司2在董事人數方面保留對董事會之大部分控制權；及(iii)股東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就股份轉讓受相同的股東協議條款約束，吾等認為，四海股東協議及聯勁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 對股東協議之結論

考慮到上述各因素，吾等認為四海股東協議及聯勁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四海股東協議及聯勁股東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服務協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服務協議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6.1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四海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而香港四海主要從事旅遊服務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前，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因此，除擁有其自有員工團隊作不同業務分部的日常經營外，若干後勤辦公室支援(例如電腦系統、電信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為方便使用及基於經濟原因而由整個公司集團分享。

為提升四海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於購股完成後過渡期內的運作暢順，四海希望繼續充分利用香港四海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能力，以減少營運及管理開支。與此同時，鑑於香港四海於香港旅遊業的悠久歷史，四海希望繼續使用香港四海的商標及標誌，以提升市場對餘下集團之認知度。因此，貴公司及四海有意訂立服務協議以規定香港四海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鑑於香港四海於香港旅遊業的良好聲譽及與香港四海分享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可盡量減少四海之營運及管理開支，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其見解)，訂立服務協議將讓餘下集團簡化由香港四海以合理成本隨時提供之服務，並利用其優勢，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2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香港四海將獲委任為服務提供者，自購股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按月費100,000港元向四海提供以下服務：

- (i) 提供資訊科技及行政資源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指定電話號碼之電話系統、電郵地址、航空公司訂票系統、中後勤辦公室系統，以及網頁設計及維護；
- (ii) 提供所需硬件，包括電腦、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所提供硬件及軟件之所需維護；
- (iii) 將香港四海擁有之該等商標轉讓予四海使用；
- (iv) 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其他代理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而其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四海；及
- (v) 支援四海暢順運作所需之該等其他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服務費每月100,000港元乃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計入所須提供之服務以及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本而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過去並無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四海提供該等服務。因此，吾等未能比較香港四海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然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每月服務費100,000港元乃參照四海攤分之間接成本實際金額而釐定，包括按四海員工數目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信、航空公司訂票軟件以及硬件及軟件系統及四海為維持其自有電郵域名及網站之估計成本。吾等已審閱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分之間接成本之計算方式，並注意到該等費用由四海及香港四海恰當地攤分，並與彼等各自之員工數目相稱。

服務協議並無載列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之具體條款。然而，據服務協議所指，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之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四海就篩選機票供應商時遵循標準程序。吾等已審閱書面程序，並注意到四海之銷售團隊定期向各個主要機票批發商(包括香港四海)獲取票價表，當中列出不同航空公司向代理提供的機票價格及折扣，以作比較。該等定價資料亦可從大部分批發商的網站上獲得，僅限經授權代理使用。四海透過比較批發商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期限選出最優惠價格，並就詳細交易條款與相關批發商進行磋商。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香港四海與四海進行之機票銷售交易已經及將根據上述程序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已經及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香港四海就機票採購總額向其客戶收取若干百分比的加成作為代理費。加成的百分比視乎不同因素，例如預計交易量、代理要求的信貸期限及其他因素(例如特價促銷及有關該代理的業務策略的可能性)。吾等已審閱香港四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加成概要，並注意到向其他獨立旅遊代理收取的加成介乎0%至

26.3%，平均加成約為0.8%（不包括偶爾向代理提供的折扣），而香港四海並無就全部銷售交易向四海收取加成。吾等亦注意到，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的銷售條款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銷售條款。

經審閱香港四海與四海過往進行交易之樣本以及香港四海向四海及獨立第三方收取加成百分比之比較，吾等認為香港四海與四海之機票銷售交易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貴公司承諾遵守上述機票採購之程序，吾等認為，倘四海之管理層於釐定該等交易之條款時貫徹採用相同定價及供應商篩選原則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則香港四海與四海日後所訂立機票銷售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3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四海根據服務協議向香港四海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複合年 增長率 %	
服務費	400	1,200	1,200	800	-
代理費	1,920	6,090	6,460	4,560	6.0
年度上限	2,320	7,290	7,660	5,360	5.0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基準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就釐定年度上限時所用之基準及假設，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乃按(i)每月固定服務費100,000港元(乃參照四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分之間接成本實際金額而釐定)；及(ii)四海就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而應付香港四海之代理費(乃參照預期：香港四海的採購總額，經計及香港四海向四海銷售機票之過往交易量及於有關期間之6%年增長率，以及作為代理費之採購總額1.5%加成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香港四海的機票採購總額乃按年增長率6%估計，該年增長率乃參照香港四海之採購總額之過往增長率而釐定。吾等已審閱過往採購總額，並注意到香港四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跟估計年度上限時採用的6%年增長率差不多。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出境機票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用6%作為香港四海之機票採購總額年增長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於估計代理費時採用香港四海採購總額的1.5%加成。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不同的加成應用於不同的代理，香港四海於釐定加成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預計交易量、代理要求的信貸期限及其他因素(例如特別宣傳及業務策略的可能性)。一般而言，香港四海向小客戶徵收較高的加成及向大客戶徵收較低的加成。另向信貸期限較長的客戶收取較高加成。與此同時，有時可能會向旅遊代理提供折扣，以達到超過航空公司所訂最低目標的銷售目標及享有回佣。吾等已審閱香港四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般代理收取的加成概要，並注意到加成介乎0%至26.3%，平均加成約為0.8%(不包括偶爾向代理提供的折扣)。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四海可能要求較長之信貸期限(比如說60日以上)，於估計代理費時採用的加成預期會高於向較短信貸期限一般介乎15日至22日的一般代理收取的0.8%平均加成。鑑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採用的加成屬於香港四

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他獨立代理收取的加成範圍內，吾等認為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採用的1.5%加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4 對服務協議之結論

考慮到上述各因素，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服務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整體推薦建議

經考慮前幾節所詳述的因素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顧福身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2.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機構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財務資料的詳情於以下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刊載之文件中披露。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104頁)；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108頁)；及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98頁)。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借款約123,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約數)
銀行借款，有抵押	10.9
銀行借款，無抵押	40.2
其他借款，無抵押	8.2
股東貸款，無抵押	64.2
	123.5

本集團銀行融資乃以若干資產作出抵押，包括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4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已分別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約4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分別約2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64,2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且並非由任何一方擔保。概無餘下集團之資產已用作就出售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反之亦然。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清償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將提供予買方之彌償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6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餘下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已收出售事項代價、特別股息)及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出現，餘下集團於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附錄一第I-4、I-8、I-11及I-15頁所載之列表，並根據摘錄自本集團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之財務資料而編撰。上表所編製及下文所概述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指餘下集團之業績，並不包括由出售集團所保留餘下業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餘下集團之業績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四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8,139	61,295	88,451	28,316
毛利	12,435	13,296	14,574	11,2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535)</u>	<u>7,818</u>	<u>12,807</u>	<u>(8,016)</u>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本集團之 業績 千港元	減： South China (BVI) Group 之業績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				餘下集團 之業績 千港元
			聯勁集團 千港元	四海 千港元	世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54,033	(54,033)	20,534	7,782	-	28,316	28,316
銷售成本	(19,117)	19,117	(17,080)	-	-	(17,080)	(17,080)
毛利	34,916	(34,916)	3,454	7,782	-	11,236	11,236
其他收入	1,249	(1,249)	118	87	-	205	20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8,802)	8,802	-	-	(8,802)	(8,802)	(8,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0)	2,380	(2,375)	-	-	(2,375)	(2,375)
行政費用	(38,988)	38,988	(1,118)	(6,784)	-	(7,902)	(7,90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59)	759	-	-	-	-	-
經營溢利/(虧損)	(14,764)	14,764	79	1,085	(8,802)	(7,638)	(7,638)
財務費用	(1,559)	1,559	(378)	-	-	(378)	(3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23)	16,323	(299)	1,085	(8,802)	(8,016)	(8,016)

本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South China (BVI)集團及餘下業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業績(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前虧損進行匯報。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28,3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8,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收入減少19.2%，業績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獲得除稅前溢利約3,0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約8,000,000港元。財務業績變動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8,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

月，餘下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輕微減少約4.0%及增加約683%。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收入及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分別為7,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收入及所錄得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9.9%及75.4%。

二零一四年繼續為經濟不明朗的一年，企業客戶繼續減少其差旅支出並對其商務旅遊支出維持審慎態度。四海將繼續加強其於銷售及宣傳的資源投放，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產品類型，如會獎旅遊(MICE) (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酒店訂房及郵輪產品，以擴大其於香港之企業客源。

珠寶業務

珠寶業務分部包括其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黃金產品的需求減少，收入錄得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減少約41.4%至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國際金價下滑促進了黃金產品的需求，但並未持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8%。故此，珠寶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錄得下跌。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繼續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只要所有融資途徑可行及有利於餘下集團，則該等途徑將會予以考慮。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借款包括按每年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7%)計息的其他借款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港元)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1，而資本負債比率為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5及14.1%)。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餘下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若干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港元)已就獲得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員總數為138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人)。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2,7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餘下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方式派發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之股票予其股東之後，本集團持有剩餘南華中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行使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並隨後兌換為南華中國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南華中國以實物分派之形式將所持有之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股票派發特別股息予其股東。於期內之損益表，南華置地之股票錄得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為8,800,000港元；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南華中國之股票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為7,7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 業績 千港元	減： South China (BVI) Group 之業績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				餘下集團 之業績 千港元
			聯勁集團 千港元	四海 千港元	世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200,556	(200,556)	86,037	2,414	-	88,451	88,451
銷售成本	(77,110)	77,110	(73,877)	-	-	(73,877)	(73,877)
毛利	123,446	(123,446)	12,160	2,414	-	14,574	14,574
其他收入	6,462	(6,462)	631	-	-	631	6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	(300)	-	-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1,323	(11,323)	-	-	11,182	11,182	11,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9)	7,509	(7,482)	-	-	(7,482)	(7,482)
行政費用	(100,055)	99,977	(3,249)	(1,505)	-	(4,754)	(4,83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444)	1,444	-	-	-	-	-
經營溢利	32,523	(32,601)	2,060	909	11,182	14,151	14,073
財務費用	(5,117)	5,117	(1,266)	-	-	(1,266)	(1,266)
除稅前溢利	27,406	(27,484)	794	909	11,182	12,885	12,807

本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South China (BVI)集團及餘下業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進行匯報。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88,5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2,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分別增加約44.3%及63.8%。財務業績之改善主要歸因於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分部的良好表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經

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約2.5%及54.8%。有關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四海從事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計入 香港四海 之業績		
	四海 千港元	之業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414	35,336	37,750
其他收入	—	393	393
行政費用	(1,505)	(21,070)	(22,575)
經營溢利	909	14,659	15,568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發生內部重組之前，香港四海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由餘下集團進行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總收入及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收入及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包括組成出售集團一部分之香港四海之業績)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約14.1%及3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錄得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約987%及391%。

二零一三年為經濟不明朗的一年，企業客戶減少其差旅支出並對其商務旅遊支出維持審慎態度。儘管受到影響，四海的業務仍於二零一三年保持平穩增長。

珠寶業務

珠寶業務分部包括其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儘管黃金之需求普遍上升，位於馬鞍山之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因百貨公司訪客人數不理想而於年內關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金價下滑促進了黃金產品的需求，帶動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儘管總增長被毛利下降攤薄。該分部錄得收入增加約40.5%至約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1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超過收入增長的貢獻。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故此，珠寶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錄得輕微下跌。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繼續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只要所有融資途徑可行及有利於餘下集團，則該等途徑將會予以考慮。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借款包括按每年7%(二零一二年：每年7%)計息的其他借款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00,000港元)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5，而資本負債比率為14.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7及17.5%)。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餘下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港元)已就獲得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員總數為131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餘下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方式派發南華中國之股票予其股東之後，本集團持有剩餘南華中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行使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並隨後兌換為南華中國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南華中國以實物分派之形式將所持有之南華置地之股票派發特別股息予其股東。於年內之損益表，南華置地之股票錄得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11,200,000港元；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南華中國之股票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8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 業績 千港元	減： South China (BVI) Group 之業績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				餘下集團 之業績 千港元
			聯勁集團 千港元	四海 千港元	世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164,169	(164,169)	61,073	222	-	61,295	61,295
銷售成本	(50,267)	50,267	(47,999)	-	-	(47,999)	(47,999)
毛利	113,902	(113,902)	13,074	222	-	13,296	13,296
其他收入	3,894	(3,894)	493	-	-	493	49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00	(600)	-	-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191	(6,191)	-	-	6,185	6,185	6,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32)	7,332	(7,302)	-	-	(7,302)	(7,302)
行政費用	(85,766)	85,687	(3,005)	(37)	-	(3,042)	(3,12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87)	387	(4)	-	-	(4)	(4)
經營溢利	31,102	(31,181)	3,256	185	6,185	9,626	9,547
財務費用	(7,095)	7,095	(1,729)	-	-	(1,729)	(1,729)
除稅前溢利	24,007	(24,086)	1,527	185	6,185	7,897	7,818

本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South China (BVI) 集團及餘下業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進行匯報。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61,3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7,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收入增加5.4%，業績由二零一一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7,5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一二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800,000港元。財務業績之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業務之良好表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分別輕微增加約6.5%及7.4%。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及珠寶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計入 香港四海		
	四海 千港元	之業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22	32,862	33,084
其他收入	—	46	46
行政費用	(37)	(21,399)	(21,436)
經營溢利	185	11,509	11,69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發生內部重組之前，香港四海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由餘下集團進行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總收入及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3,1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收入及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包括組成出售集團一部分之香港四海之業績)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約12.5%及3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錄得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約31.4%及36.0%。

二零一二年為經濟動盪的一年，企業客戶收緊其成本，並對其商務旅遊支出維持審慎態度。儘管受到疲弱經濟環境之影響，與二零一一年比較，香港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保持平穩及錄得2.9%收入增長。

珠寶業務

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其位於南京之旗艦店以及南京及馬鞍山之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該分部錄得收入增加約5.4%至約6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約2.3%至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的表現保持平穩。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繼續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只要所有融資途徑可行及有利於餘下集團，則該等途徑將會予以考慮。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借款包括按每年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至7%)計息的其他借款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0港元)。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7，而資本負債比率為17.5%(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24及27.2%)。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餘下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存貨賬面總值約為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00港元)已就獲得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員總數為134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人)。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餘下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方式派發南華中國之股票予其股東之後，本集團持有剩餘南華中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行使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並隨後兌換為南華中國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南華中國以實物分派之形式將所持有之南華置地之股票派發特別股息予其股東。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南華置地之股票錄得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6,200,000港元；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南華中國之股票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5,4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 業績 千港元	減： South China (BVI) Group 之業績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				餘下集團 之業績 千港元
			聯勁集團 千港元	四海 千港元	世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152,271	(152,271)	57,970	169	-	58,139	58,139
銷售成本	(47,962)	47,962	(45,704)	-	-	(45,704)	(45,704)
毛利	104,309	(104,309)	12,266	169	-	12,435	12,435
其他收入	10,323	(10,323)	569	-	641	1,210	1,2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800	(12,800)	-	-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0,043)	20,043	-	-	(19,744)	(19,744)	(19,7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35)	6,935	(6,857)	-	-	(6,857)	(6,857)
行政費用	(88,913)	88,828	(2,787)	(33)	-	(2,820)	(2,90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368)	5,368	(8)	-	-	(8)	(8)
經營溢利／(虧損)	6,173	(6,258)	3,183	136	(19,103)	(15,784)	(15,869)
財務費用	(6,645)	6,645	(1,666)	-	-	(1,666)	(1,6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	387	1,517	136	(19,103)	(17,450)	(17,535)

本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South China (BVI)集團及餘下業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餘下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進行匯報。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58,1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17,5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比較，收入增加約79.2%是由於珠寶業務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比較分別增加約16.8%及減少約53.5%。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旅遊相關及珠寶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計入 香港四海		
	四海 千港元	之業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69	37,620	37,789
其他收入	—	61	61
行政費用	(33)	(20,744)	(20,777)
經營溢利	136	16,937	17,07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發生內部重組之前，香港四海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由餘下集團進行之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總收入及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收入及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包括組成出售集團一部分之香港四海之業績)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約20.6%及3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錄得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約9.7%及13.3%。

與二零一零年比較，其總收入因二零一一年商務旅遊的增加而提高。由於企業客戶繼續尋找高質素服務，四海於過去數年能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環球企業客戶層之擴大令我們於過去數年擴展了會獎旅遊(MICE)(即會議(Meeting)、獎勵旅遊(Incentive)、大型會議(Conference)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營運。

珠寶業務

除寶石、玉石、黃金及銀之珠寶產品於其南京的旗艦店以及南京及馬鞍山的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分銷及發售外，其位於南京之製造營運從事珠寶之生產。珠寶業務收入錄得上升約79.7%至約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上升約125.6%至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年內，我們關閉了無盈利之專櫃及於馬鞍山開設了新百貨公司專櫃。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繼續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只要所有融資途徑可行及有利於餘下集團，則該等途徑將會予以考慮。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借款包括按每年約6%至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計息的其他借款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港元)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而資本負債比率為27.2%(二零一零年：18.3%)，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餘下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存貨賬面總值約為2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港元)已就獲得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總數為145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人)。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餘下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方式派發南華中國之股票予其股東之後，本集團持有剩餘南華中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行使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並隨後兌換為南華中國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南華中國以實物分派之形式將所持有之南華置地之股票派發特別股息予其股東。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南華置地之股票錄得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為19,700,000港元；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南華中國之股票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為3,8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南華中國(一間本公司的一位董事為其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的全部權益，代價為28,875,000港元，乃按Thousand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housand China集團」)於完成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本集團確認之淨結果為虧損155,000港元，當中包括Thousand China集團之經營業績的虧損585,000港元和出售Thousand China集團之收益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出售振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振弘有限公司擁有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0%的股本權益，從而分別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0%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18%的股本權益(統稱「振弘集團」)。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在交易完成時買方於所述交易下擁有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18%股本權益)。受制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交易的詳情(包括賣方向買方提供一份彌償(承擔的最高上限為11,000,000港元及有效期為該買賣協議簽訂日後兩年))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所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買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彌償為數11,000,000港元予買方，因本公司從買方得知在交易完成日期後，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最近被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就上述的或然負債要求支付為數超過11,000,000港元的金額。進一步資料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確認之淨結果為虧損19,046,000港元，當中包括振弘集團之經營業績的虧損4,726,000港元和出售振弘集團之虧損14,320,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預期餘下集團將須透過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服務協議作出之安排及訂立服務協議，專注於其管理層之順利過渡，故預期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包括其業務重心、產品種類、目標客戶及供應鏈)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訂立服務協議主要讓香港四海為四海提供後勤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服務。因此，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服務將不會對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經營模式造成重大影響。香港四海向航空公司安排購買機票，以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四海將於出售事項前後維持相若。

四海將繼續加強於銷售及宣傳的資源投放，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產品類型，如會獎旅遊(MICE)(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酒店訂房及郵輪產品，以擴大我們於香港之企業客源。四海將物色環球合資企業夥伴，以發掘環球及跨國企業客戶的商機。

就珠寶業務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於南京及周邊城市尋找具高潛力之銷售點。此外，本公司在來年將會加強及整合現有銷售點之銷售規模和利潤能力，從而令收入和利潤得以改善。

根據出售協議，聯勁投資有限公司(「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南京寶慶」)、重組前South China (BVI)之附屬公司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四海」)及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將繼續為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餘下業務公司，連同本公司及根據重組組成之若干新投資控股公司，將成為餘下集團。

於重組完成後，South China (BVI) Limited(「South China (BVI)」)及其當時附屬公司(餘下業務公司除外)將組成將予出售之實體(「被出售公司」)。

以下A節載列重組前South China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outh China (BVI)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期間(「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解釋附註1至3(統稱「South China (BVI)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而編製。

被出售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載於A節附註4，在反映由出售集團保留聯勁之15%股權及四海之35%股權前，反映被出售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財務資料(「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以下A節所載South China (BVI)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B節載列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聯勁之15%股權及四海之35%股權)，反映出售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2,271	164,169	200,556	68,537	54,033
銷售成本	(47,962)	(50,267)	(77,110)	(31,529)	(19,117)
毛利	104,309	113,902	123,446	37,008	34,916
其他收入	10,323	3,894	6,462	1,322	1,24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800	600	300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20,043)	6,191	11,323	2,045	(8,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35)	(7,332)	(7,509)	(3,413)	(2,380)
行政費用	(88,828)	(85,687)	(99,977)	(29,115)	(38,988)
其他經營費用	(5,368)	(387)	(1,444)	-	(759)
經營溢利/(虧損)	6,258	31,181	32,601	7,847	(14,764)
財務費用	(6,645)	(7,095)	(5,117)	(1,880)	(1,5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	24,086	27,484	5,967	(16,323)
所得稅開支	(4,893)	(4,811)	(5,533)	(1,607)	(1,3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5,280)	19,275	21,951	4,360	(17,667)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虧損	(19,201)	-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4,481)	19,275	21,951	4,360	(17,667)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3,847)	15,391	3,847	7,054	(7,695)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08	(1,435)	2,577	2,491	(868)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61	13,956	6,424	9,545	(8,563)
本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23,820)	33,231	28,375	13,905	(26,230)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4,684)	19,233	21,890	4,663	(17,033)
非控股權益	<u>(9,797)</u>	<u>42</u>	<u>61</u>	<u>(303)</u>	<u>(634)</u>
	<u>(24,481)</u>	<u>19,275</u>	<u>21,951</u>	<u>4,360</u>	<u>(17,667)</u>
總全面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5,901)	33,224	27,548	12,887	(25,267)
非控股權益	<u>(7,919)</u>	<u>7</u>	<u>827</u>	<u>1,018</u>	<u>(963)</u>
	<u>(23,820)</u>	<u>33,231</u>	<u>28,375</u>	<u>13,905</u>	<u>(26,230)</u>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6	8,031	8,015	7,361
投資物業	38,000	38,600	38,900	38,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19	44,710	48,566	40,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68	28,331	29,150	28,795
商譽	2,994	2,994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267	122,666	127,625	118,921
流動資產				
存貨	30,730	30,038	31,970	29,0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9,515	220,863	231,415	272,17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3,907	30,098	40,916	32,114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78	1,775	1,878	1,8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6	138	219	219
可收回稅款	–	–	146	230
已抵押銀行結餘	15,835	15,214	3,250	3,2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40	31,852	34,224	24,785
流動資產總值	398,971	329,978	344,018	363,6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8,130	143,259	155,511	174,13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7,552	62,750	37,419	54,65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5	25	–	–
應付稅項	1,077	1,166	1,997	2,306
流動負債總值	296,784	207,200	194,927	231,096
流動資產淨值	102,187	122,778	149,091	132,517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454</u>	<u>245,444</u>	<u>276,716</u>	<u>251,438</u>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u>56,782</u>	<u>59,541</u>	<u>62,438</u>	<u>63,390</u>
資產淨值	<u>152,672</u>	<u>185,903</u>	<u>214,278</u>	<u>188,048</u>
股本權益				
股本	78	78	78	78
儲備	<u>131,914</u>	<u>165,138</u>	<u>192,686</u>	<u>167,419</u>
	131,992	165,216	192,764	167,497
非控股權益	<u>20,680</u>	<u>20,687</u>	<u>21,514</u>	<u>20,551</u>
股本權益總值	<u>152,672</u>	<u>185,903</u>	<u>214,278</u>	<u>188,048</u>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調整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股本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	18,658	861	11,626	120,951	152,174	40,959	193,133
本年度虧損	-	-	-	-	(14,684)	(14,684)	(9,797)	(24,4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轉變	-	(3,847)	-	-	-	(3,847)	-	(3,84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630	-	2,630	1,878	4,5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847)	-	2,630	-	(1,217)	1,878	66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3,847)	-	2,630	(14,684)	(15,901)	(7,919)	(23,8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4,047)	-	(4,047)	(12,594)	(16,641)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轉變	-	-	-	(52)	(182)	(234)	23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14,811	861	10,157	106,085	131,992	20,680	152,672
本年度溢利	-	-	-	-	19,233	19,233	42	19,2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轉變	-	15,391	-	-	-	15,391	-	15,391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400)	-	(1,400)	(35)	(1,4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5,391	-	(1,400)	-	13,991	(35)	13,95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15,391	-	(1,400)	19,233	33,224	7	33,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30,202	861	8,757	125,318	165,216	20,687	185,903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中國法定	匯兌調整			非控股	總股本
	股本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	30,202	861	8,757	125,318	165,216	20,687	185,903
本年度溢利	-	-	-	-	21,890	21,890	61	21,9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	-	3,847	-	-	-	3,847	-	3,84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811	-	1,811	766	2,5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3,847	-	1,811	-	5,658	766	6,42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3,847	-	1,811	21,890	27,548	827	28,3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34,049	861	10,568	147,208	192,764	21,514	214,278
本期間虧損	-	-	-	-	(17,033)	(17,033)	(634)	(17,66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轉變	-	(7,695)	-	-	-	(7,695)	-	(7,695)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39)	-	(539)	(329)	(86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7,695)	-	(539)	-	(8,234)	(329)	(8,563)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7,695)	-	(539)	(17,033)	(25,267)	(963)	(26,23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78	26,354	861	10,029	130,175	167,497	20,551	188,048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7)	24,086	27,484	(16,323)
來自已終止業務	(5,213)	—	—	—
	(5,600)	24,086	27,484	(16,323)
調整：				
財務費用	7,786	7,095	5,117	1,559
銀行利息收入	(137)	(185)	(106)	(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358	—	—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83	94	80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0)	—	—	—
折舊	3,665	2,804	2,773	97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800)	(600)	(300)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1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20,043	(6,191)	(11,323)	8,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淨額	88	204	21	(4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撇銷	(2,988)	(49)	(51)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	—	—
	14,784	27,347	23,709	(4,259)
存貨減少／(增加)	(12,497)	639	(787)	2,46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61,112)	47,796	(9,648)	(41,740)
聯屬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1,954	28	(81)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3,849	(65,259)	11,600	18,904
經營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6,978	10,551	24,793	(24,630)
已付香港利得稅	(5,592)	(3,936)	(4,338)	(1,079)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383)	(786)	(511)	(40)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1,003	5,829	19,944	(25,749)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09)	(2,460)	(2,800)	(39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	–
已收利息	137	185	106	23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981)	–	–	–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現金，淨額	12,989	–	–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5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	–	125	40
上市投資已收股息	660	–	–	–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6,714	(2,275)	(2,073)	(33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58	3,198	441,171	112,436
償還銀行貸款	(14,176)	(28,191)	(468,113)	(103,630)
還款予股東	(6,078)	–	–	–
償還自／(墊付予)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379)	–	(60)	36
已付利息	(7,786)	(4,336)	(2,220)	(607)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12,761)	(29,329)	(29,222)	8,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5,044)	(25,775)	(11,351)	(17,84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394	72,875	47,066	36,483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影響，淨額	3,525	(34)	768	(275)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875	47,066	36,483	18,360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40	31,852	34,224	24,78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15,835	15,214	3,250	3,251
銀行透支	—	—	(991)	(9,676)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72,875</u>	<u>47,066</u>	<u>36,483</u>	<u>18,360</u>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South China (BVI)」)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aigmuir Chambers, P. 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內，South China (BVI)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和製造、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BVI)董事認為，South China (BVI)之控股公司為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CH」)，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並僅供載入SCH就重組完成後根據SCH與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建議出售SCH所擁有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內。

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採用與編製SCH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報告。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2. 編製基準(續)**

聯勁投資有限公司(「聯勁」)、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四海」)及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於本報告日期為South China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聯勁之附屬公司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南京寶慶」)此後統稱為「餘下業務公司」。此等餘下業務公司連同其他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South China (BVI)，以得出上文第A(I)節所載South China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出售協議，South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餘下業務公司)將予出售及此後統稱為「被出售公司」。就本報告而言，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乃從South China (BVI)集團之綜合業績中剔除，以得出下文附註4所載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3.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有關South China (BVI)集團所經營業務單位之額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其產品及服務呈列及擁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a) 向企業客戶提供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分部從事機票銷售、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 (b) 向非企業客戶提供旅遊服務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從事機票銷售、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 (c) 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從事珠寶產品貿易及製造；及
- (d)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3.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管理基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千港元	旅遊服務 業務及其他 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7,789	56,512	57,970	—	152,271
分部業績	*17,073	9,444	3,184	(23,443)	6,258
對賬：					
財務費用					(6,645)
除稅前虧損					(387)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42,799	281,539	36,988	144,912	506,238
分部負債	33,185	165,451	6,323	59,978	264,9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8,629
負債總額					353,566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3.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千港元	旅遊服務 業務及其他 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South China (BVI)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3,084	70,012	61,073	–	164,169
分部業績	*11,694	15,027	3,255	1,205	31,181
對賬：					
財務費用					(7,095)
除稅前溢利					24,086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6,083	215,392	34,823	166,346	452,644
分部負債	29,068	106,626	6,233	60,898	202,82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916
負債總額					266,741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3.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千港元	旅遊服務 業務及其他 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South China (BVI)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7,750	76,769	86,037	–	200,556
分部業績：	*15,568	20,847	2,058	(5,872)	32,601
對賬：					
財務費用					(5,117)
除稅前溢利					27,484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4,450	220,700	36,132	180,361	471,643
分部負債	34,298	110,312	7,890	65,449	217,94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416
負債總額					257,365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3.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千港元	旅遊服務 業務及其他 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South China (BVI)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7,782	25,717	20,534	-	54,033
分部業績：	*1,085	2,794	80	(18,723)	(14,764)
對賬：					
財務費用					(1,559)
除稅前虧損					(16,323)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45,875	243,780	32,923	159,956	482,534
分部負債	4,021	163,994	5,154	64,356	237,52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961
負債總額					294,486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分部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產生之收入分別為169,000港元、222,000港元及2,414,000港元以及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四海」)產生之收入分別為37,620,000港元、32,862,000港元及35,336,000港元。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分部收入全部指四海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之收入。

* 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分部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產生之分部業績分別為136,000港元、185,000港元及909,000港元以及香港四海所產生分別為16,937,000港元、11,509,000港元及14,659,000港元。旅遊代理業務(企業)之分部業績全部指四海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之分部業績。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South China (BVI)集團	聯勁集團	四海	世統	餘下業務公司	被出售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2,271	57,970	169	-	58,139	94,132
銷售成本	(47,962)	(45,704)	-	-	(45,704)	(2,258)
毛利	104,309	12,266	169	-	12,435	91,874
其他收入	10,323	569	-	641	1,210	9,11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800	-	-	-	-	12,8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20,043)	-	-	(19,744)	(19,744)	(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35)	(6,857)	-	-	(6,857)	(78)
行政費用	(88,828)	(2,787)	(33)	-	(2,820)	(86,008)
其他經營費用	(5,368)	(8)	-	-	(8)	(5,360)
經營溢利/(虧損)	6,258	3,183	136	(19,103)	(15,784)	22,042
財務費用	(6,645)	(1,666)	-	-	(1,666)	(4,9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387)	1,517	136	(19,103)	(17,450)	17,063
所得稅開支	(4,893)	(494)	-	-	(494)	(4,3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5,280)	1,023	136	(19,103)	(17,944)	12,6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19,201)	-	-	-	-	(19,2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481)	1,023	136	(19,103)	(17,944)	(6,537)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South China (BVI)集團	聯勁集團	四海	世統	餘下業務公司	被出售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3,847)	-	-	(3,847)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08	458	-	458	4,0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61	458	-	(3,389)	4,05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23,820)	1,481	136	(21,333)	(2,487)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4,684)	669	136	(18,298)	3,614
非控股權益	(9,797)	354	-	354	(10,151)
	(24,481)	1,023	136	(17,944)	(6,537)
總全面收益/(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5,901)	969	136	(21,845)	5,944
非控股權益	(7,919)	512	-	512	(8,431)
	(23,820)	1,481	136	(21,333)	(2,487)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South China (BVI)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聯勁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海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世統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64,169	61,073	222	-	61,295	102,874
銷售成本	(50,267)	(47,999)	-	-	(47,999)	(2,268)
毛利	113,902	13,074	222	-	13,296	100,606
其他收入	3,894	493	-	-	493	3,40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00	-	-	-	-	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191	-	-	6,185	6,185	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32)	(7,302)	-	-	(7,302)	(30)
行政費用	(85,687)	(3,005)	(37)	-	(3,042)	(82,645)
其他經營費用	(387)	(4)	-	-	(4)	(383)
經營溢利	31,181	3,256	185	6,185	9,626	21,555
財務費用	(7,095)	(1,729)	-	-	(1,729)	(5,366)
除稅前溢利	24,086	1,527	185	6,185	7,897	16,189
所得稅開支	(4,811)	(389)	-	-	(389)	(4,422)
本年度溢利	19,275	1,138	185	6,185	7,508	11,7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	15,391	-	-	15,391	15,391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35)	(17)	-	-	(17)	(1,4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956	(17)	-	15,391	15,374	(1,41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33,231	1,121	185	21,576	22,882	10,349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South China (BVI)集團	聯勁集團	四海	世統	餘下業務公司	被出售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9,233	744	185	6,185	7,114	12,119
非控股權益	42	394	-	-	394	(352)
	<u>19,275</u>	<u>1,138</u>	<u>185</u>	<u>6,185</u>	<u>7,508</u>	<u>11,767</u>
總全面收益/(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3,224	734	185	21,576	22,495	10,729
非控股權益	7	387	-	-	387	(380)
	<u>33,231</u>	<u>1,121</u>	<u>185</u>	<u>21,576</u>	<u>22,882</u>	<u>10,349</u>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South China (BVI)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聯勁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海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世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00,556	86,037	2,414	-	88,451	112,105
銷售成本	(77,110)	(73,877)	-	-	(73,877)	(3,233)
毛利	123,446	12,160	2,414	-	14,574	108,872
其他收入	6,462	631	-	-	631	5,8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	-	-	-	-	3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1,323	-	-	11,182	11,182	1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9)	(7,482)	-	-	(7,482)	(27)
行政費用	(99,977)	(3,249)	(1,505)	-	(4,754)	(95,223)
其他經營費用	(1,444)	-	-	-	-	(1,444)
經營溢利	32,601	2,060	909	11,182	14,151	18,450
財務費用	(5,117)	(1,266)	-	-	(1,266)	(3,851)
除稅前溢利	27,484	794	909	11,182	12,885	14,599
所得稅開支	(5,533)	(218)	-	-	(218)	(5,315)
本年度溢利	21,951	576	909	11,182	12,667	9,284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3,847	-	-	3,847	3,847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77	436	-	-	436	2,1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24	436	-	3,847	4,283	2,14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8,375	1,012	909	15,029	16,950	11,425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South China (BVI)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聯勁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海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世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1,890	375	909	11,182	12,466	9,424
非控股權益	61	201	-	-	201	(140)
	<u>21,951</u>	<u>576</u>	<u>909</u>	<u>11,182</u>	<u>12,667</u>	<u>9,284</u>
總全面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7,548	659	909	15,029	16,597	10,951
非控股權益	827	353	-	-	353	474
	<u>28,375</u>	<u>1,012</u>	<u>909</u>	<u>15,029</u>	<u>16,950</u>	<u>11,425</u>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South China (BVI)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聯勁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四海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世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餘下業務 公司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入	54,033	20,534	7,782	-	28,316	25,717
銷售成本	(19,117)	(17,080)	-	-	(17,080)	(2,037)
毛利	34,916	3,454	7,782	-	11,236	23,680
其他收入	1,249	118	87	-	205	1,04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8,802)	-	-	(8,802)	(8,80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0)	(2,375)	-	-	(2,375)	(5)
行政費用	(38,988)	(1,118)	(6,784)	-	(7,902)	(31,086)
其他經營費用	(759)	-	-	-	-	(759)
經營溢利/(虧損)	(14,764)	79	1,085	(8,802)	(7,638)	(7,126)
財務費用	(1,559)	(378)	-	-	(378)	(1,1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23)	(299)	1,085	(8,802)	(8,016)	(8,307)
所得稅開支	(1,344)	75	(95)	-	(20)	(1,324)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667)	(224)	990	(8,802)	(8,036)	(9,631)
其他全面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	(7,695)	-	-	(7,695)	(7,695)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68)	(194)	-	-	(194)	(67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8,563)	(194)	-	(7,695)	(7,889)	(674)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26,230)	(418)	990	(16,497)	(15,925)	(10,305)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South China (BVI)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聯勁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四海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世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餘下業務 公司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7,033)	(146)	990	(8,802)	(7,958)	(9,075)
非控股權益	(634)	(78)	-	-	(78)	(556)
	<u>(17,667)</u>	<u>(224)</u>	<u>990</u>	<u>(8,802)</u>	<u>(8,036)</u>	<u>(9,631)</u>
總全面收益/(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5,267)	(273)	990	(16,497)	(15,780)	(9,487)
非控股權益	(963)	(145)	-	-	(145)	(818)
	<u>(26,230)</u>	<u>(418)</u>	<u>990</u>	<u>(16,497)</u>	<u>(15,925)</u>	<u>(10,305)</u>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South China (BVI)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聯勁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四海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世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入	68,537	35,039	-	-	35,039	33,498
銷售成本	(31,529)	(30,036)	-	-	(30,036)	(1,493)
毛利	37,008	5,003	-	-	5,003	32,005
其他收入	1,322	134	-	-	134	1,18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045	-	-	1,903	1,903	1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13)	(2,474)	-	-	(2,474)	(939)
行政費用	(29,115)	(1,009)	-	-	(1,009)	(28,106)
其他經營費用	-	-	-	-	-	-
經營溢利	7,847	1,654	-	1,903	3,557	4,290
財務費用	(1,880)	(601)	-	-	(601)	(1,279)
除稅前溢利	5,967	1,053	-	1,903	2,956	3,011
所得稅開支	(1,607)	(263)	-	-	(263)	(1,344)
本期間溢利	4,360	790	-	1,903	2,693	1,667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	7,054	-	-	2,060	2,060	4,994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91	958	-	-	958	1,5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9,545	958	-	2,060	3,018	6,527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13,905	1,748	-	3,963	5,711	8,194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South China (BVI)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聯勁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四海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世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663	517	-	1,903	2,420
非控股權益	(303)	273	-	273	(576)
	<u>4,360</u>	<u>790</u>	<u>-</u>	<u>2,693</u>	<u>1,667</u>
總全面收益/(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2,887	1,144	-	3,963	5,107
非控股權益	1,018	604	-	604	414
	<u>13,905</u>	<u>1,748</u>	<u>-</u>	<u>5,711</u>	<u>8,194</u>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South China (BVI)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動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世統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司間重新分類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6	415	-	-		415	8,171
投資物業	38,000	-	-	-		-	3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19	-	-	28,858		28,858	4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68	-	-	-		-	28,368
商譽	2,994	-	-	-		-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267	415	-	28,858		29,273	77,994
流動資產							
存貨	30,730	30,579	-	-		30,579	151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	269,515	4,086	2	-		4,088	265,42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3,907	-	-	23,550		23,550	35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78	-	-	-		-	1,77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66	-	3,646	-	(17,974)	(14,328)	14,494
已抵押存款	15,835	-	-	-		-	15,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40	1,874	-	-		1,874	55,166
流動資產總值	398,971	36,539	3,648	23,550		45,763	353,2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8,130	6,299	2,643	-		8,942	199,18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2,213	-	12,115	(17,974)	(3,646)	3,646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5	25	-	-		25	-
應付稅項	1,077	266	-	-		266	81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7,552	20,364	-	-		20,364	67,188
流動負債總值	296,784	29,167	2,643	12,115		25,951	270,833
流動資產淨值	102,187	7,372	1,005	11,435		19,812	82,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454	7,787	1,005	40,293		49,085	160,369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6,782	-	-	-		-	56,782
資產淨值	152,672	7,787	1,005	40,293		49,085	103,587
股本權益							
股本	78	-	-	-		-	78
儲備	131,914	4,247	1,005	40,293		45,545	86,369
	131,992	4,247	1,005	40,293		45,545	86,447
非控股權益	20,680	3,540	-	-		3,540	17,140
股本權益總值	152,672	7,787	1,005	40,293		49,085	103,587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South China (BVI)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動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世統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司間重新分類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1	309	-	-		309	7,722
投資物業	38,600	-	-	-		-	38,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710	-	-	44,250		44,250	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31	-	-	-		-	28,331
商譽	2,994	-	-	-		-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666	309	-	44,250		44,559	78,107
流動資產							
存貨	30,038	29,950	-	-		29,950	88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	220,863	2,347	2	-		2,349	218,5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0,098	-	-	29,734		29,734	364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75	-	-	-		-	1,775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38	-	1,940	-	(16,268)	(14,328)	14,466
已抵押存款	15,214	-	-	-		-	15,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52	2,183	-	-		2,183	29,669
流動資產總值	329,978	34,480	1,942	29,734		49,888	280,0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3,259	6,208	752	-		6,960	136,299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2,213	-	12,115	(16,268)	(1,940)	1,940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5	25	-	-		25	-
應付稅項	1,166	70	-	-		70	1,09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750	17,365	-	-		17,365	45,385
流動負債總值	207,200	25,881	752	12,115		22,480	184,720
流動資產淨值	122,778	8,599	1,190	17,619		27,408	95,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444	8,908	1,190	61,869		71,967	173,477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9,541	-	-	-		-	59,541
資產淨值	185,903	8,908	1,190	61,869		71,967	113,936
股本權益							
股本	78	-	-	-		-	78
儲備	165,138	4,981	1,190	61,869		68,040	97,098
	165,216	4,981	1,190	61,869		68,040	97,176
非控股權益	20,687	3,927	-	-		3,927	16,760
股本權益總值	185,903	8,908	1,190	61,869		71,967	113,936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South China (BVI)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動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海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世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司間重新分類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5	294	-	-		294	7,721
投資物業	38,900	-	-	-		-	38,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66	-	-	48,097		48,097	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50	-	-	-		-	29,150
商譽	2,994	-	-	-		-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625	294	-	48,097		48,391	79,234
流動資產							
存貨	31,970	31,880	-	-		31,880	90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	231,415	2,632	10,802	-		13,434	217,98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916	-	-	40,916		40,916	-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878	36	-	-		36	1,84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19	-	-	-		(22,442)	22,661
可收回稅款	146	146	-	-	(22,442)	146	-
已抵押存款	3,250	-	-	-		-	3,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4	1,112	416	-		1,528	32,696
流動資產總值	344,018	35,806	11,218	40,916		65,498	278,5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5,511	7,890	1,005	-		8,895	146,616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2,213	8,114	12,115	(22,442)	-	-
應付稅項	1,997	-	-	-		-	1,99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419	16,077	-	-		16,077	21,342
流動負債總值	194,927	26,180	9,119	12,115		24,972	169,955
流動資產淨值	149,091	9,626	2,099	28,801		40,526	108,5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716	9,920	2,099	76,898		88,917	187,799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62,438	-	-	-		-	62,438
資產淨值	214,278	9,920	2,099	76,898		88,917	125,361
股本權益							
股本	78	-	-	-		-	78
儲備	192,686	5,640	2,099	76,898		84,637	108,049
	192,764	5,640	2,099	76,898		84,637	108,127
非控股權益	21,514	4,280	-	-		4,280	17,234
股本權益總值	214,278	9,920	2,099	76,898		88,917	125,361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被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South China (BVI)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聯動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四海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世統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公司間重新分類 千港元	餘下業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1	273	9	-		282	7,079
投資物業	38,900	-	-	-		-	38,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871	-	-	40,402		40,402	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95	-	-	-		-	28,795
商譽	2,994	-	-	-		-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921	273	9	40,402		40,684	78,237
流動資產							
存貨	29,023	28,774	-	-		28,774	249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	272,178	2,341	43,360	-		45,701	226,47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2,114	-	-	32,114		32,114	-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813	-	-	-		-	1,81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19	-	-	-	(53,093)	(53,093)	53,312
可收回稅款	230	230	-	-		230	-
已抵押存款	3,251	-	-	-		-	3,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85	1,305	2,506	-		3,811	20,974
流動資產總值	363,613	32,650	45,866	32,114		57,537	306,0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4,135	5,154	4,021	-		9,175	164,96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2,213	38,765	12,115	(53,093)	-	-
應付稅項	2,306	-	-	-		-	2,30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655	16,054	-	-		16,054	38,601
流動負債總值	231,096	23,421	42,786	12,115		25,229	205,867
流動資產淨值	132,517	9,229	3,080	19,999		32,308	100,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438	9,502	3,089	60,401		72,992	178,446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63,390	-	-	-		-	63,390
資產淨值	188,048	9,502	3,089	60,401		72,992	115,056
股本權益							
股本	78	-	-	-		-	78
儲備	167,419	5,367	3,089	60,401		68,857	98,562
	167,497	5,367	3,089	60,401		68,857	98,640
非控股權益	20,551	4,135	-	-		4,135	16,416
股本權益總值	188,048	9,502	3,089	60,401		72,992	115,056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063	16,189	14,599	(8,307)
來自已終止業務	(5,213)	-	-	-
	11,850	16,189	14,599	(8,307)
調整：				
財務費用	6,120	5,366	3,851	1,181
銀行利息收入	(123)	(172)	(8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5,358	-	-	(2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0)	-	-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84	94	640
折舊	3,488	2,685	2,712	94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800)	(600)	(300)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1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 平值收益／(虧損)	299	(6)	(1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淨額	80	200	21	(4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撇銷	(2,988)	(49)	(51)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	-	-
	10,653	23,797	20,697	(5,601)
存貨減少／(增加)	(4,782)	62	3	(1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61,649)	46,066	1,338	(9,269)
聯屬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2,978	(1,679)	(10,135)	(30,65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0,514	(63,288)	9,918	18,618
經營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7,714	4,958	21,821	(27,0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5,592)	(3,936)	(4,338)	(1,079)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114)	(203)	(78)	(31)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2,008	819	17,405	(28,170)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81)	(2,442)	(2,765)	(384)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981)	-	-	-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現金，淨額	12,989	-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	-
已收利息	123	172	88	20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5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8	-	125	40
上市投資已收股息	660	-	-	-
	<u>6,728</u>	<u>(2,270)</u>	<u>(2,056)</u>	<u>(324)</u>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070	132	432,893	112,182
償還銀行貸款	(5,058)	(22,161)	(457,917)	(103,609)
還款予股東	(6,078)	-	-	-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380)	-	1	-
已收利息	(6,120)	(2,607)	(954)	(229)
	<u>(14,566)</u>	<u>(24,636)</u>	<u>(25,977)</u>	<u>8,344</u>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5,830)	(26,087)	(10,628)	(20,15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75	71,001	44,883	34,955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影響，淨額	3,456	(31)	700	(25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001</u>	<u>44,883</u>	<u>34,955</u>	<u>14,5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	55,166	29,669	32,696	20,97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作為銀行融資的 抵押	15,835	15,214	3,250	3,251
銀行透支	<u>-</u>	<u>-</u>	<u>(991)</u>	<u>(9,67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71,001</u>	<u>44,883</u>	<u>34,955</u>	<u>14,549</u>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調整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股本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	4,995	57	10,334	69,320	84,784	37,931	122,7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3,614	3,614	(10,151)	(6,53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330	-	2,330	1,720	4,05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2,330	3,614	5,944	(8,431)	(2,4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4,047)	-	(4,047)	(12,594)	(16,641)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轉變	-	-	-	(52)	(182)	(234)	23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4,995	57	8,565	72,752	86,447	17,140	103,58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12,119	12,119	(352)	11,76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390)	-	(1,390)	(28)	(1,41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1,390)	12,119	10,729	(380)	10,349

A.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續)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調整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股本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4,995	57	7,175	84,871	97,176	16,760	113,9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9,424	9,424	(140)	9,284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527	-	1,527	614	2,14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527	9,424	10,951	474	11,4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4,995	57	8,702	94,295	108,127	17,234	125,361
本期間虧損	-	-	-	-	(9,075)	(9,075)	(556)	(9,631)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412)	-	(412)	(262)	(674)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412)	(9,075)	(9,487)	(818)	(10,30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78	4,995	57	8,290	85,220	98,640	16,416	115,056

B(i)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權益變動表，以及出售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統稱「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一段的規定，為闡釋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聯勁之15%股權及四海之35%股權已由被出售公司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有關期間列賬。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對聯勁之15%股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四海之35%股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作出備考調整而構成影響後，根據上文附錄二A附註4所載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編製，猶如聯勁及四海之各權益於各有關期間初已由被出售公司保留。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對聯勁之15%權益及四海之35%權益作出之備考調整乃從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及四海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各自過往財務資料之適用百分比計算得出。

由於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被出售公司於保留聯勁及四海各項投資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因此，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描述假設聯勁及四海之各項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保留，被出售公司會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測出售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本公司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B(ii)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出售集團(定義見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II-2頁及第II-10頁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對聯勁集團之15%股權及四海之35%股權構成影響後，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附註4所載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編製，猶如各項投資於各有關期間初已由被出售公司保留。董事編製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緒言」一節中闡述。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對聯勁集團之15%股權及四海之35%股權構成影響後，出售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猶如各項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由被出售公司保留，並說明出售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各項投資於各有關期間初已由被出售公司保留。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被出售公司(定義見通函)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

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第II-17至II-35頁所載被出售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據此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聯勁之15%股權及四海之35%股權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列賬，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出售集團之實際財務資料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集團重組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保留意見之基礎

上市規則第4.29(4)段列明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備考財務資料：(a)當時的會計期間；(b)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c)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以及(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因此，計入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4.29(4)條，乃禁止呈列最近期完整財務期間前任何期間之備考財務資料。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計入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外，

- (a)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僅供識別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4,132		94,132
銷售成本	(2,258)		(2,258)
毛利	91,874		91,874
其他收入	9,113		9,11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800		12,8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	(299)		(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		(78)
行政費用	(86,008)		(86,008)
其他經營費用	(5,360)		(5,360)
經營溢利	22,042		22,042
財務費用	(4,979)		(4,9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48	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7,063		17,111
所得稅開支	(4,399)		(4,3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664		12,712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虧損	(19,201)		(19,201)
本年度虧損	(6,537)		(6,489)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	145	145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50		4,0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50		4,195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2,487)		(2,294)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614	48	3,662
非控股權益	(10,151)		(10,151)
	(6,537)		(6,489)
總全面收益／(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944	193	6,137
非控股權益	(8,431)		(8,431)
	(2,487)		(2,294)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2,874		102,874
銷售成本	<u>(2,268)</u>		<u>(2,268)</u>
毛利	100,606		100,606
其他收入	3,401		3,40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00		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6		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		(30)
行政費用	(82,645)		(82,645)
其他經營費用	<u>(383)</u>		<u>(383)</u>
經營溢利	21,555		21,555
財務費用	(5,366)		(5,3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65	<u>65</u>
除稅前溢利	16,189		16,254
所得稅開支	<u>(4,422)</u>		<u>(4,422)</u>
本年度溢利	<u>11,767</u>		<u>11,832</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	110	110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18)		(1,41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418)		(1,30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0,349		10,524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2,119	65	12,184
非控股權益	(352)		(352)
	11,767		11,832
總全面收益／(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729	175	10,904
非控股權益	(380)		(380)
	10,349		10,524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2,105		112,105
銷售成本	<u>(3,233)</u>		<u>(3,233)</u>
毛利	108,872		108,872
其他收入	5,831		5,8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		3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41		1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		(27)
行政費用	(95,223)		(95,223)
其他經營費用	<u>(1,444)</u>		<u>(1,444)</u>
經營溢利	18,450		18,450
財務費用	(3,851)		(3,8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318	<u>318</u>
除稅前溢利	14,599		14,917
所得稅開支	<u>(5,315)</u>		<u>(5,315)</u>
本年度溢利	<u>9,284</u>		<u>9,602</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	99	99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41		2,1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141		2,24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1,425		11,842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424	318	9,742
非控股權益	(140)		(140)
	9,284		9,602
總全面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951	417	11,368
非控股權益	474		474
	11,425		11,842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3,498		33,498
銷售成本	<u>(1,493)</u>		<u>(1,493)</u>
毛利	32,005		32,005
其他收入	1,188		1,18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42		1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9)		(939)
行政費用	<u>(28,106)</u>		<u>(28,106)</u>
經營溢利	4,290		4,290
財務費用	<u>(1,279)</u>		<u>(1,279)</u>
除稅前溢利	3,011		3,011
所得稅開支	<u>(1,344)</u>		<u>(1,344)</u>
本期間溢利	<u>1,667</u>		<u>1,667</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4,994	172	5,166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33</u>		<u>1,53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6,527</u>		<u>6,699</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u><u>8,194</u></u>		<u><u>8,366</u></u>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243		2,243
非控股權益	<u>(576)</u>		<u>(576)</u>
	<u><u>1,667</u></u>		<u><u>1,667</u></u>
總全面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780	172	7,952
非控股權益	<u>414</u>		<u>414</u>
	<u><u>8,194</u></u>		<u><u>8,366</u></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入	25,717		25,717
銷售成本	<u>(2,037)</u>		<u>(2,037)</u>
毛利	23,680		23,680
其他收入	1,044		1,0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5)
行政費用	(31,086)		(31,086)
其他經營費用	<u>(759)</u>		<u>(759)</u>
經營虧損	(7,126)		(7,126)
財務費用	(1,181)		(1,1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346	<u>346</u>
除稅前虧損	(8,307)		(7,961)
所得稅開支	<u>(1,324)</u>		<u>(1,324)</u>
本期間虧損	<u>(9,631)</u>		<u>(9,285)</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被出售公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	(41)	(41)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4)		(67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674)		(715)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10,305)		(10,000)
本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075)	346	(8,729)
非控股權益	(556)		(556)
	(9,631)		(9,285)
總全面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487)	305	(9,182)
非控股權益	(818)		(818)
	(10,305)		(10,000)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被出售公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1		8,171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2	3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	637	1,0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68		28,368
商譽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994		78,983
流動資產			
存貨	151		151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	265,427		265,42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357		35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78		1,77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4,494		14,494
已抵押存款	15,835		15,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166		55,166
流動資產總值	353,208		353,208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被出售公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9,188		199,18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646		3,646
應付稅項	811		81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188		67,188
流動負債總值	270,833		270,833
流動資產淨值	82,375		82,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369		161,358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6,782		56,782
資產淨值	103,587		104,576
股本權益			
股本	78		78
儲備	86,369	989	87,358
	86,447		87,436
非控股權益	17,140		17,140
股本權益總值	103,587		104,576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被出售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2		7,722
投資物業	38,600		38,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7	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	747	1,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31		28,331
商譽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107		79,271
流動資產			
存貨	88		88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8,514		218,5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64		364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75		1,775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4,466		14,466
已抵押存款	15,214		15,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69		29,669
流動資產總值	280,090		280,090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被出售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6,299		136,299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940		1,940
應付稅項	1,096		1,09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385		45,385
流動負債總值	184,720		184,720
流動資產淨值	95,370		95,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477		174,641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9,541		59,541
資產淨值	113,936		115,100
股本權益			
股本	78		78
儲備	97,098	1,164	98,262
	97,176		98,340
非控股權益	16,760		16,760
股本權益總值	113,936		115,100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被出售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1		7,721
投資物業	38,900		38,9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5	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	846	1,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50		29,150
商譽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234		80,815
流動資產			
存貨	90		90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7,981		217,981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842		1,84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2,661		22,661
已抵押存款	3,250		3,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96		32,696
流動資產總值	278,520		278,520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被出售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於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6,616		146,616
應付稅項	1,997		1,99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42		21,342
	<u>169,955</u>		<u>169,955</u>
流動負債總值			
	<u>169,955</u>		<u>169,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565</u>		<u>108,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799		189,380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62,438		62,438
	<u>62,438</u>		<u>62,438</u>
資產淨值	<u>125,361</u>		<u>126,942</u>
股本權益			
股本	78		78
儲備	108,049	1,581	109,630
	<u>108,127</u>		<u>109,708</u>
非控股權益	17,234		17,234
	<u>17,234</u>		<u>17,234</u>
股本權益總值	<u>125,361</u>		<u>126,942</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被出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9		7,079
投資物業	38,900		38,9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81	1,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	805	1,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95		28,795
商譽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237		80,123
流動資產			
存貨	249		249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6,477		226,47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813		1,81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3,312		53,312
已抵押存款	3,251		3,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74		20,974
流動資產總值	306,076		306,076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被出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聯勁及四海 之權益 (附註)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4,960		164,960
應付稅項	2,306		2,30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601		38,601
流動負債總值	205,867		205,867
流動資產淨值	100,209		100,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446		180,332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63,390		63,390
資產淨值	115,056		116,942
股本權益			
股本	78		78
儲備	98,562	1,886	100,448
	98,640		100,526
非控股權益	16,416		16,416
股本權益總值	115,056		116,942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111	16,254	14,917	(7,961)
來自已終止業務	(5,213)	—	—	—
	11,898	16,254	14,917	(7,961)
調整：				
財務費用	6,120	5,366	3,851	1,181
銀行利息收入	(123)	(172)	(88)	(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358	—	—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0)	—	—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84	94	640
折舊	3,488	2,685	2,712	94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800)	(600)	(300)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1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 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99	(6)	(1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80	200	21	(4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撇銷	(2,988)	(49)	(51)	(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包括備考調整(附註)	(40)	(65)	(318)	(346)
	10,653	23,797	20,697	(5,601)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4,782)	62	3	(1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61,649)	46,066	1,338	(9,269)
聯屬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2,978	(1,679)	(10,135)	(30,65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60,514	(63,288)	9,918	18,618
經營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7,714	4,958	21,821	(27,0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5,592)	(3,936)	(4,338)	(1,079)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114)	(203)	(78)	(31)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2,008	819	17,405	(28,17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81)	(2,442)	(2,765)	(384)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981)	-	-	-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現金，淨額	12,989	-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	-
已收利息	123	172	88	20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5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8	-	125	40
上市投資已收股息	660	-	-	-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6,728	(2,270)	(2,056)	(324)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070	132	432,893	112,182
償還銀行貸款	(5,058)	(22,161)	(457,917)	(103,609)
還款予股東	(6,078)	-	-	-
還款自(墊付予)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380)	-	1	-
已付利息	(6,120)	(2,607)	(954)	(229)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14,566)	(24,636)	(25,977)	8,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5,830)	(26,087)	(10,628)	(20,15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75	71,001	44,883	34,955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影響，淨額	3,456	(31)	700	(25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001</u>	<u>44,883</u>	<u>34,955</u>	<u>14,5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 分析				
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66	29,669	32,696	20,97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作為銀行融資 的抵押	15,835	15,214	3,250	3,251
銀行透支	-	-	(991)	(9,676)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001</u>	<u>44,883</u>	<u>34,955</u>	<u>14,549</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調整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 本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	5,487	57	10,334	69,624	85,580	37,931	123,511
備考調整後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附註)	-	-	-	-	3,662	3,662	(10,151)	(6,4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之 備考調整(附註)	-	145	-	-	-	145	-	145
折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2,330	-	2,330	1,720	4,0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45	-	2,330	-	2,475	1,720	4,195
本年度總全面 收益/(虧損)	-	145	-	2,330	3,662	6,137	(8,431)	(2,294)
出售附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權益轉變	-	-	-	(4,047)	-	(4,047)	(12,594)	(16,641)
	-	-	-	(52)	(182)	(234)	234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5,632	57	8,565	73,104	87,436	17,140	104,576
備考調整後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附註)	-	-	-	-	12,184	12,184	(352)	11,8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之 備考調整(附註)	-	110	-	-	-	110	-	110
折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1,390)	-	(1,390)	(28)	(1,418)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110	-	(1,390)	-	(1,280)	(28)	(1,308)
本年度總全面 收益/(虧損)	-	110	-	(1,390)	12,184	10,904	(380)	10,52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u>	<u>5,742</u>	<u>57</u>	<u>7,175</u>	<u>85,288</u>	<u>98,340</u>	<u>16,760</u>	<u>115,100</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調整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 本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5,742	57	7,175	85,288	98,340	16,760	115,100
備考調整後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附註)	-	-	-	-	9,742	9,742	(140)	9,6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之 備考調整(附註)	-	99	-	-	-	99	-	99
折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1,527	-	1,527	614	2,1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99	-	1,527	-	1,626	614	2,24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99	-	1,527	9,742	11,368	474	11,84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5,841	57	8,702	95,030	109,708	17,234	126,942
備考調整後之 本期間虧損(附註)	-	-	-	-	(8,729)	(8,729)	(556)	(9,28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之 備考調整(附註)	-	(41)	-	-	-	(41)	-	(41)
折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412)	-	(412)	(262)	(67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41)	-	(412)	-	(453)	(262)	(715)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41)	-	(412)	(8,729)	(9,182)	(818)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u>78</u>	<u>5,800</u>	<u>57</u>	<u>8,290</u>	<u>86,301</u>	<u>100,526</u>	<u>16,416</u>	<u>116,942</u>

附註：

備考調整反映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擁有聯勁之15%股權及四海之35%股權之影響，乃根據聯勁及四海各自過往財務資料之適用百分比計量，猶如此等權益於各年度/期間經已存在。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經營分部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有關出售集團所經營業務單位之額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其產品及服務呈列及擁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a) 向企業客戶提供旅遊代理業務(企業)分部從事機票銷售、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 (b) 向非企業客戶提供旅遊服務業務及其他服務分部從事機票銷售、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 (c)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管理基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 代理業務 (企業) 千港元	旅遊 服務業務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7,620	56,512	—	94,132
分部業績	16,937	9,444	(4,339)	22,042
對賬：				
財務費用				(4,9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備考調整(附註))				48
除稅前溢利				17,111
備考調整後之分部資產及 資產總額(附註)	42,797	281,539	107,855	432,191
分部負債	30,542	165,451	63,623	259,61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7,999
負債總額				327,615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1.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千港元	旅遊服務 業務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32,862</u>	<u>70,012</u>	<u>-</u>	<u>102,874</u>
分部業績	11,509	15,027	(4,981)	21,555
對賬：				
財務費用				(5,3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備考調整(附註))				<u>65</u>
除稅前溢利				<u>16,254</u>
備考調整後之分部資產及 資產總額(附註)	<u>36,081</u>	<u>215,392</u>	<u>107,888</u>	<u>359,361</u>
分部負債	28,316	106,626	62,838	197,78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481</u>
負債總額				<u>244,261</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1.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千港元	旅遊服務 業務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5,336	76,769	—	112,105
分部業績	14,659	20,847	(17,056)	18,450
對賬：				
財務費用				(3,8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備考調整(附註))				318
除稅前溢利				14,917
備考調整後之分部資產及 資產總額(附註)	23,232	220,700	115,403	359,335
分部負債	33,293	110,312	65,449	209,05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39
負債總額				232,393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1.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旅遊代理 業務(企業) 千港元	旅遊服務 業務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u>	<u>25,717</u>	<u>-</u>	<u>25,717</u>
分部業績	-	2,794	(9,920)	(7,126)
對賬：				
財務費用				(1,1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備考調整(附註))				<u>346</u>
除稅前虧損				<u>(7,961)</u>
備考調整後之分部資產及 資產總額(附註)	<u>-</u>	<u>243,780</u>	<u>142,419</u>	<u>,386,199</u>
分部負債	-	163,994	64,356	228,3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0,907</u>
負債總額				<u>269,257</u>

B.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續)

出售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180,628,000港元、171,134,000港元、181,724,000港元及223,973,000港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給予其客戶一至三個月信貸期限之貿易條款，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等多項因素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減撥備之帳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12,363	162,478	175,698	173,173
91至180日	9,398	4,745	4,850	6,590
181至365日	458	2,355	953	827
超過365日	68	1,556	223	38
	<u>222,287</u>	<u>171,134</u>	<u>181,724</u>	<u>180,628</u>

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152,262,000港元、86,295,000港元、91,161,000港元及125,54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帳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51,265	85,103	89,358	124,034
91至180日	289	184	265	101
181至365日	138	170	608	103
超過365日	570	838	930	1,302
	<u>152,262</u>	<u>86,295</u>	<u>91,161</u>	<u>125,540</u>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第III-5至III-1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相關附註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通函）（「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連同將於出售事項前進行之重組（定義見通函）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連同將於出售事項前進行之重組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為闡釋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及將於出售事項前進行之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餘下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影響而編製。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為基礎，加以(i)清楚顯示及說明；(ii)直接因出售事項而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及(iii)具有事實根據的出售事項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描述假設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餘下集團會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5	(7,721)				294
投資物業	38,900	(38,9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66	(469)				48,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50	(29,150)				-
商譽	2,994	(2,99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625					48,391
流動資產						
存貨	31,970	(90)				31,880
應收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	231,415	(217,981)				13,4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40,916					40,916
墊付予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1,878	(1,842)				36
可收回稅款	146	-				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0	(3,2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29	(32,696)		95,466	(63,466)	33,533
流動資產總值	343,804					119,9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	155,572	(146,616)				8,956
應付聯屬公司 款項	-	22,661		(14,547)		8,114
應付稅項	1,997	(1,997)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419	(21,342)				16,077
流動負債總值	194,988					33,147
流動資產淨值	148,816					86,79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441					135,189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62,438	(62,438)				—
資產淨值	214,003					135,189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146,905	(108,127)	(1,581)	110,013	(63,466)	83,744
	192,489					129,328
非控股權益	21,514	(17,234)	1,581			5,861
股本權益總值	214,003					135,189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收入	200,556	(112,105)				88,451
銷售成本	<u>(77,110)</u>	3,233				<u>(73,877)</u>
毛利	123,446					14,574
其他收入	6,462	(5,831)		305		9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	(30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	11,323	(141)				11,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9)	27				(7,482)
行政費用	(100,055)	95,223				(4,832)
其他經營費用	<u>(1,444)</u>	1,444				<u>-</u>
經營溢利	32,523					14,378
財務費用	<u>(5,117)</u>	3,851				<u>(1,266)</u>
除稅前溢利	<u>27,406</u>					<u>13,112</u>
所得稅開支	<u>(5,533)</u>	5,315				<u>(218)</u>
本年度溢利	<u><u>21,873</u></u>					<u><u>12,894</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g)
本年度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1,812	(9,424)	(318)		305		12,375
非控股權益	61	140	318				519
	<u>21,873</u>						<u>12,894</u>
本年度溢利	<u>21,873</u>						<u>12,89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	3,847						3,847
折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2,577	(2,141)					436
	<u>6,424</u>						<u>4,2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6,424</u>						<u>4,283</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28,297</u>						<u>17,177</u>
總全面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7,470	(10,951)	(417)		305		16,407
非控股權益	827	(474)	417				770
	<u>28,297</u>						<u>17,177</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406	(14,599)		305		13,112
調整：						
財務費用	5,117	(3,851)				1,266
銀行利息收入	(106)	88				(18)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94	(94)				-
折舊	2,773	(2,712)				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	30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1,323)	141				(11,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21	(21)				-
應付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撇銷	(51)	51				-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			(305)		(305)
	23,631					2,934
存貨增加	(787)	(3)				(7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	(9,648)	(1,338)				(10,986)
聯屬公司結餘 變動，淨額	-	10,135				10,135
應付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增加	11,600	(9,918)				1,68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	24,796					2,9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38)	4,338				-
已付海外稅項	(511)	78				(433)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淨流量	19,947					2,54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2,800)	2,765				(35)
購買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9)	9				-
已收利息	106	(88)				18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505	(5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5	(125)				-
出售所得款項	-			95,466		95,466
支付特別股息	-				(63,466)	(63,466)
投資活動所 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2,073)					31,98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441,171	(432,893)				8,278
償還銀行貸款	(468,113)	457,917				(10,19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墊款	(60)	(1)				(61)
已付利息	(2,220)	954				(1,266)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 現金淨流量	(29,222)					(3,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 加／(減少)	(11,348)					31,280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47,068	(44,883)				2,185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 影響，淨額	768	(700)				68
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36,488</u>					<u>33,533</u>

附註：

- (a)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協議，聯勁投資有限公司(「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南京寶慶」)、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四海」)及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South China (BVI)於重組前之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餘下業務公司(統稱「餘下業務公司」)，並連同本公司及根據重組組成的若干新投資控股公司將成為餘下集團。

以下調整已計入以反映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連同須於出售事項前完成之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 (b) 有關調整反映剔除被出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產與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附註4所載被出售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 (c) 有關調整反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勁(15%)及四海(35%)擁有的非控股權益之影響，猶如出售相關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聯勁集團及四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5%及35%分別為5,640,000港元及2,099,000港元計算。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聯勁集團及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15%及35%分別為659,000港元及909,000港元計算。

附註：(續)

(d) 有關調整反映按以下計算之餘下集團收取之代價及產生之出售收益：

	被出售 公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3,885	1,581	95,466
獲豁免之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u>14,547</u>	<u>-</u>	<u>14,547</u>
	<u>108,432</u>	<u>1,581</u>	<u>110,01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190,908	1,581	192,489
減：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u>(82,781)</u>	<u>-</u>	<u>(82,781)</u>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u>108,127</u>	<u>1,581</u>	<u>109,708</u>
出售淨收益	<u>305</u>	<u>-</u>	<u>305</u>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將由出售集團根據出售事項條件豁免，乃要求出售集團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餘下集團提供之全部債務已悉數償還及無條件釋放或解除。

(e) 有關調整反映派付特別股息63,466,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條件之一。

(f) 餘下集團之業績包括四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從旅遊代理業務(企業)產生之收入2,41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9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前，香港四海(被出售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35,336,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4,659,000港元。

該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第A(I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

除上文第(c)項調整外，概無其他調整將於日後持續構成影響。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載於通函之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月個月之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下列載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South China (BVI)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之溢利估計。該等溢利估計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匯報。

「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之溢利估計

下文所載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乃摘錄自通函第II-2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	24,086	27,484	(16,323)

下文所載被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乃摘錄自通函第II-17、II-19、II-21及II-23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63	16,189	14,599	(8,307)

附錄一所載之溢利估計

下文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摘錄自通函第I-3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535)</u>	<u>7,818</u>	<u>12,807</u>	<u>(8,01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16,323,000港元乃摘錄自通函第I-4頁。

附錄二所載之溢利估計

下文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乃摘錄自通函第II-41、II-43、II-45及II-49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6,489)</u>	<u>11,832</u>	<u>9,602</u>	<u>(9,285)</u>

責任

貴集團、South China (BVI)集團、被出售公司、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貴集團的溢利估計已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South China (BVI)集團的溢利估計已根據South China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被出售公司的溢利估計已根據South China (BVI)集團的溢利估計而編製，乃經調整以剔除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保留之餘下業務公司(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四海及世統)的業績。出售集團的溢利估計乃根據吾等之報告(摘錄自通函第II-41至II-50頁)進一步載列之基準及假設計算所得，對聯勁之15%股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四海之35%股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作出備考調整而構成影響後，根據被出售公司之溢利估計編製。餘下集團之溢利估計已根據貴集團的業績而編製，乃經調整以剔除South China (BVI)集團的業績及計入餘下業務公司的業績。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溢利估計負全責。吾等之責任乃就會計政策及根據吾等的程序計算溢利估計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董事編製之基礎正式編製溢利估計，而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集團、South China (BVI)集團、被出售公司、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通函第I-4、60、65、II-36及I-3頁分別所載之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及使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最新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此 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載於通函之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以下溢利估計：由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i) South Chin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South China (BVI)之估計」)；及(ii)被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被出售公司之估計」)，乃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附錄二A節，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iii)由董事編製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出售集團之估計」)，乃載於通函內附錄二B節；(iv)由董事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貴集團之估計」)，乃載於通函內附錄一；及(v)由董事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餘下集團之估計」)，乃載於通函內附錄一(統稱「溢利估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了解到(i)South China (BVI)之估計乃根據South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ii)被出售公司之估計乃根據South China (BVI)之估計及經剔除四海、聯勁及其附屬公司及世

統之業績(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調整而編製；(iii)出售集團之估計乃根據被出售公司之估計及經計及聯勁之15%股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四海之35%股權(作為聯營公司)而編製，猶如聯勁及四海之各權益於各有關期間初已由被出售公司保留；(iv)貴集團之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及(v)餘下集團之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貴集團之估計，並經扣除South China (BVI)之估計及計入載於通函附錄二之餘下業務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而編製。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並已與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就編撰溢利估計所依據之編製及會計政策而向貴公司發出之函件。

基於上述者，吾等信納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撰。

此 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接獲有關其對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將按市值對物業進行估值。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於對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假設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而作出估值。吾等已就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於時間、位置、可到達性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內。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物業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

估值考慮因素

物業由盧潔貞女士(估值及產業管理理學學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進行視察。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之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地盤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估值。

就符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而言及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因銷售物業而可能產生潛在稅務負債。此外，由於 貴集團並無計劃出售物業，故須支付任何潛在稅務負債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之規定。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有所列款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茲隨函奉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市值
港元

物業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大環頭丈量約份第236地段

第116-121、123-126、127A、127R.P.、129-135、136A、
136R.P.、137、140、141A、141B、141C、143、144、145、
146A、146R.P.及148號

 38,900,000

總計：

38,900,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現況
下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大環頭 丈量約份第236地段 第116-121、123-126、127A、127R、 P、129-135、136A、136R.P、 137、140、141A、141B、141C、 143、144、145、146A、146R.P. 及148號	該物業包括清水灣內清水灣 道南面多幅不規則農地。 該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約為54,887平方 呎(或約5,099.13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官契持有，自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可續約24年。 上述租期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 契約(續期)條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 月三十日。	該物業為空置。	38,9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概述如下：

地段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摘要編號	契約日期
116、121、126及130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SK156328	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日
117、140、141A、141B及144	榮創投資有限公司	SK30303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
118、127RP、134、137、145、 146RP及148	翠運投資有限公司	SK199868	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
119、123、125及135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SK156330	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日
120、127A及146A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SK156737	一九九零年五月十六日
124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SK156327	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日
129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SK157091	一九九零年五月一日
131	榮創投資有限公司	SK220905	一九九四年五月七日
132及133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SK156735	一九九零年五月一日
136A	榮創投資有限公司	SK213966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36RP	榮創投資有限公司	SK213965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41C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SK157092	一九九零年五月一日
143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SK157090	一九九零年五月一日
145、146RP及148	翠運投資有限公司	SK199868	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

2. 組成地段之詳情概述如下：

地段編號	地盤面積 (畝)約數	地盤面積 (平方呎)約數	地段概況	分區
116	0.09	3,920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17	0.01	436	水稻	鄉村式發展

地段編號	地盤面積 (畝)約數	地盤面積 (平方呎)約數	地段概況	分區
118	0.1	4,356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19	0.09	3,920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20	0.01	436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21	0.01	436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23	0.02	871	水稻及廢物	鄉村式發展
124	0.01	436	水稻及廢物	鄉村式發展
125	0.01	436	水稻及廢物	鄉村式發展
126	0.02	871	水稻及廢物	鄉村式發展
127A	0.03	1,307	水稻及廢物	鄉村式發展
127R.P.	0.03	1,307	水稻及廢物	鄉村式發展
129	0.06	2,614	水稻及廢物	鄉村式發展
130	0.05	2,178	水稻及廢物	鄉村式發展
131	0.02	871	水稻及廢物	鄉村式發展
132	0.06	2,614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33	0.09	3,920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34	0.02	871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35	0.14	6,098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36A	0.005	218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36R.P.	0.005	218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37	0.02	871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40	0.02	871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41A	0.02	871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41B	0.02	871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41C	0.03	1,307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43	0.04	1,742	水稻	鄉村式發展
144	0.01	436	旱地耕作	鄉村式發展
145	0.03	1,307	水稻	綠化帶
146A	0.08	3,485	水稻及廢物	綠化帶
146R.P.	0.08	3,485	水稻及廢物	綠化帶
148	0.03	1,307	水稻	綠化帶
總計：	<u>1.26</u>	<u>54,887</u>		

3. 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清水灣半島南分區計劃大綱圖一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SK-CWBS/2分區作鄉村式發展及綠化帶用途。
4. 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5.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翠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榮創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盈麗及要約人之資料及確認乃適當地摘錄自聯合公告或由相關各方所提供。董事願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及公平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1,823,401,37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45,585,034.4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已經或正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3.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換股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總數	持股量約 佔總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652,200	1,344,181,812	73.7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72,529,612		
		(附註)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附註)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附註)		

附註：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合共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備存之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之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作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約 佔總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石先生	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85,210,894 (附註1)	65.00%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185,210,894	65.00%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 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2)	26.76%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約 佔總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2)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吳麗琼	配偶之權益	1,344,181,812 (附註3)	73.72%

附註：

1. 要約人由石先生全資擁有。
2.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3.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1,344,181,8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存置的登記冊中作記錄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吳先生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吳旭峰先生(「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而吳旭茱女士(「吳女士」)則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與吳先生共同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擁有若干公司權益。

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其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為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Anwell Profits Limited(「Anwell」)之董事及股東。

據此，吳先生、吳旭峰先生、吳女士、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營運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獨立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因三家上市集團之間並沒有直接之競爭。至於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有著其不同之市場，有別於Anwell。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附錄「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本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出售協議、服務協議及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與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根據出售協議、服務協議及轉讓契約擬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轉讓契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預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緊隨要約結束後(或收購守則所許可的其他時間)辭任。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該等委任將不會早於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所許可的其他日期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會之變動進一步刊發公告。

9. 重大合約

出售協議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及載入彼等各自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杜璇芬，彼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70頁；

- (iv)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x)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xi)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
- (xii) 購股協議；及
- (xiii) 本通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Tremendous Succes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出售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隨附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由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現金代價 95,466,000 港元出售予 Tremendous Success；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出售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聯勁股東協議」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監管股東於聯勁權益之聯勁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訂立聯勁股東協議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四海股東協議」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監管股東於四海權益之四海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訂立四海股東協議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4. 「**動議**待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服務協議」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之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訂立服務協議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5. 「**動議**待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轉讓契約」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之轉讓契約(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訂立轉讓契約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批准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結束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派發(「分派」)每股0.0348港元現金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該等分派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分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賦予之有關分派之權力及職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